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1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玖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A股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000488

B股 股票简称：晨鸣B 股票代码：200488

H股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1812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封卷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年7月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及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r.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二、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55.08 亿元（201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6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44%；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5 亿元（取自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木浆、废纸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从 2005 年开始一直呈现上涨态势，虽在 2008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近期涨幅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成本，尤其是木浆所占比例较高的高端产品。而受近年来行业产能迅速增加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多种纸品价格未能与原材料价格同步调整，原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对环境污染治理要求较高，政府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等将对发行人形成环保成本压力，发行人将不得不加大在环保治理方面的投入，从而使其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五、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需要，发行人近年的项目建设投资需求较大。目前在建并即将完工的项目有：年产 80 万吨高档低定量铜版纸项目、年产 60 万吨高档涂布白牛卡纸项目、年产 45 万吨高级文化纸项目和年产 6 万吨中、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等。2011 年将面临超过 70 亿的资本支出，可能对发行人营运资金和偿债资金造成压力。

六、发行人 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母公司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 亿元、1.68 亿元和 5.61 亿元，三年连续下降且 2010 年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客户以及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改变，对当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了一定的暂时性不利影响。但是 2010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 12 亿元以及应收票据未到期贴现 9.78 亿元两项因素影响后，2010 年的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达到 10.08 亿元。

七、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加入 WTO，我国造纸企业直接面临国际化的竞争。首先，国内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资金实力，使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成为可能，同行业中金东纸业、华泰集团、山东太阳纸业等企业纷纷上马新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扩大产能、加强销售；其次，为分享中国经济和消费的快速增长，国外知名造纸企业如 APP、瑞典 STORA ENSO、芬兰 UPM、日本王子和韩国韩松等也通过独资、合资的方式将生产基地直接设立在中国，凭借其规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竟争；此外，中国加入 WTO 后关税减让导致国际市场冲击进一步加剧。国内造纸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十、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三、认购人承诺	17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5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具体偿债安排	30
二、偿债保障措施	31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3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4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41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49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出具	50
五、补偿、赔偿和责任	50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2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52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6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57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1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6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5
四、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4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5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9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09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09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2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晨鸣纸业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集团	指 UBS AG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为避免疑问，瑞银集团包括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诚信评估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营业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指2008、2009、2010年
铜版纸	指	又称涂布印刷纸，是以原纸涂布白色涂料制成的高级印刷纸。主要用于印刷高级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画片、各种精美的商品广告、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
轻涂纸	指	又称充分纸，是指一类克重较低的涂布加工纸，一般在52-70g/m ² 。这种纸的正反面都涂布了一层薄薄的涂料（由碳酸钙和阳离子淀粉组成），再经过超级压光，以改善它的物理性能和印刷适性。这种纸的化学成分中，针叶木长纤维漂白化学浆占40%；机械木浆占60%
新闻纸	指	又称白报纸，是报刊及书籍的主要用纸。适用于报纸、期刊、课本、连环画等正文用纸。新闻纸的特点有：纸质松轻、有较好的弹性；吸墨性能好，保证了油墨能较好地固着在纸面上。纸张经过压光后两面平滑，不起毛，从而使两面印迹比较清晰而饱满；有一定的机械强度；不透明性能好；适合于高速轮转机印刷涂布白纸板 指单面或双面均用漂白纸浆并经涂布处理，中层用废纸浆或其他纸浆制成的纸板
白卡纸	指	一种坚挺厚实、定量较大，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适于印刷和产品的包装，一般定量在

	150g/m ² 以上
箱板纸	指 又称牛皮卡纸，是纸箱用纸的主要纸种之一，箱板纸的用途，主要是与瓦楞纸芯粘合后制成瓦楞纸箱，用来包装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棉织物、文化用品、中西成药的外包装等
瓦楞纸	指 由面纸、里纸、芯纸和加工成波形瓦楞的瓦楞纸通过粘合而成。根据商品包装的需求，瓦楞纸板可以加工成单面瓦楞纸板、三层瓦楞纸板、五层、七层、十一层等瓦楞纸板
COD 排放标准	指 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是废水中能被氧化的物质在被化学氧化剂氧化时所需要的氧量，以氧的毫克/升作为单位
晨鸣控股	指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晨鸣	指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河晨鸣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
晨鸣热电	指 山东晨鸣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晨鸣	指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壁晨鸣	指 赤壁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晨鸣	指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晨鸣	指 延边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寿光晨鸣林业	指 寿光市晨鸣天园林业有限公司
海拉尔晨鸣	指 海拉尔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晨鸣林业	指 咸宁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黄冈晨鸣	指 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黄冈晨鸣林业	指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鄄城晨鸣板材	指 鄄城晨鸣板材有限公司

富裕晨鸣	指	富裕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晨鸣	指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湛江晨鸣	指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晨鸣美术纸	指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御景酒店	指	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晨鸣物流	指	寿光晨鸣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美伦纸业	指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顺达报关	指	寿光顺达报关有限责任公司
晨鸣销售	指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	指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太阳纸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华公司	指	英国广华投资（寿光）有限公司
永立公司	指	寿光永力纸业有限公司
金东纸业	指	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万兴置业	指	武汉晨鸣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虹宜包装	指	寿光虹宜包装装饰有限公司
维远物流	指	寿光维远物流有限公司
新源煤炭	指	寿光新源煤炭有限公司
林盾木业	指	山东林盾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松岭	指	无锡松岭纸业有限公司
寿光润生	指	寿光市润生废纸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襄樊晨鸣	指	襄樊晨鸣铜版纸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4月28日和2011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28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1]1019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1晨鸣债”）。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1年7月6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16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发行方式：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1年7月4日

发行首日： 2011年7月6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1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8日

网上申购日： 2011年7月6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1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8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国

联系人： 李栋

电话： (0536) 215 6108

传真： (0536) 215 834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项目主办人： 戚铭、周晓乐

项目组成员： 司宏鹏、任佳、申文波

电话： (010) 5832 8888

传真： (010) 5832 8954

(三) 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吴舒曼

电话: (021) 3867 4871

传真: (021) 6887 6202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伍敏、夏睿、郭艳超

电话: (010) 8802 7099

传真: (010) 8802 7190

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王晓莹

电话: (010) 8836 6060-8728

传真: (010) 8836 6650

(四)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负责人: 刘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孙蕊

电话: (010) 5201 9988

传真: (010) 6561 2322

(五) 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负责人: 徐晓飞

经办律师: 王家路、刘凤良

电话: (010) 6569 3399

传真: (010) 6569 3838

(六) 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法定代表人: 刘贵彬

注册会计师: 刘建、王传顺

电话: (010) 8809 5588

传真: (010) 8809 1199

(七)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 卢伯卿

注册会计师: 童传江

电话: (010) 8520 7788

传真: (010) 8518 1218

(八)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 周浩

评级人员: 邵津宏、王娟、肖鹏

电话: (021) 5101 9090、(010) 5760 2288

传真: (021) 5101 9030、(010) 5760 2299

(九)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开户名: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110060576018150075611

联系人: 郎宁、石颖、顾思萌

联系电话: (010) 8260 8178、(010) 8260 8180、(010) 8260 8231

(十)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 宋丽萍

电话: (0755) 8208 3333

传真: (0755) 8208 3275

(十一)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 戴文华

电话: (0755) 2593 8000

传真: (0755) 2598 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

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截至2011年3月31日，瑞银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9,660,164股（A股、B股、H股合计），占发行人流通总股本的0.4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2010年以来，人民银行已多次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从长期来看，人民银行会按照货币政策要求，根据情况变化适时适度对利率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影响。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木浆、废纸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从 2005 年开始一直呈现上涨态势，虽在 2008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近期涨幅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成本，尤其是木浆所占比例较高的高端产品。而受近年来行业产能迅速增加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多种纸品价格未能与原材料价格同步调整，原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中国造纸行业步入了高速发展的阶段；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加入 WTO，使我国造纸企业直接面临国际化的竞争。首先，国内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资金实力，使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成为可能，同行业中金东纸业、华泰集团、山东太阳纸业等企业纷纷上马新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扩大产能、加强销售；其次，为分享中国经济和消费的快速增长，国外知名造纸企业如 APP、瑞典 STORA ENSO、芬兰 UPM、日本王子和韩国韩松等也通过

独资、合资的方式将生产基地直接设立在中国，凭借其规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此外，中国加入WTO后关税减让导致国际市场冲击进一步加剧。国内造纸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宏观经济风险

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已严重波及欧美等国的实体经济，而相关国家的经济遇冷，对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虽然得益于国家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实施的宏观刺激措施，尤其四万亿的经济刺激计划，2009年末我国多项经济指标相比2008年有所改善，但是在债券偿还期内的经济波动难以预测。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对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产品价格和相关成本，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债务融资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未来可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继续调整基准利率水平，并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息情况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作为进出口企业，未来人民币针对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

除去部分现金缴付的销售之外，公司一般给予客户最长90天信用期，通常最晚为发货后180天交款。公司会根据客户以往的信用记录及本地市场的交易习惯调整还款期。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5.5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2.37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3.17亿元。因此，任何客户无法如期清还其欠款均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截至2011年3月末，公司的存货净值为36.96亿元，当存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尤其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企业将面临相应损失，影响企业的资产和利润水平。如市场经济不景气，纸产品需求低迷时，公司产成品存货跌价风险较大。

5、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资本性支出较大。2010年，公司投资支出65.09亿元，预计2011年公司投资计划支出84.50亿元，如果未来公司继续较大的资本支出，将使公司面临现金流出增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近年来公司参控股公司数量仍在逐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继续扩大。在公司规模继续扩张到一定程度后，公司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会存在不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并可能因此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将受到政府造纸行业政策导向的影响，目前国内纸品行业产能迅速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为明显的产能过剩情况，可能会导致政府对行业采取适度控制或结构调整的政策，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污染行业。政府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等将对发行人形成环保成本压力，发行人将不得不加大在环保治理方面的投入，从而使其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调整造纸工业原料结构、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淘汰落后草浆生产线，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林纸一体化工程”，国家发改委针对以上要求编制《造纸工业发展政策》，“规模与环保”将成为造纸行业发展的主要指标，将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造纸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近几年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但是造纸行业也随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而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反倾销政策风险

2009年11月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对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铜版纸征收“双反”关税，即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随后，欧盟分别于2011年2月、4月启动了对中国铜版纸反倾销、反补贴立案调查，并投票支持对从中国进口的铜版纸征收为期五年的进口税。随着中国造纸行业产能的快速增长，未来一段时期内整个行业还将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将逐步加大。届时，中国造纸行业将可能面对来自更多国家的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遭遇更多的国际贸易摩擦。上述变动可能对公司的出口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5、国家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系设立在沿海开放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1994年至1998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政策。根据山东省外经贸委鲁外经贸外资字1998[1802]号文《关于确认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的批复》，发行人被确认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适用1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延长至2001年。自2002年度开始发行人适用2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49号）及《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2009年8月18日，发行人发布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根据公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其为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09年-2011年），按15%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降低了公司的税费负担，节省了税费支出，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各项减免、优惠或其他税收政策会影响公司相关收入、费用水平，进而造成发行人整体盈利状况的变动。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评估出具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并会在中诚信评估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评估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估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晨鸣纸业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评估认为在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撑下造纸行业未来一段时间将维持较高的景气度，同时肯定了公司在造纸行业拥有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并且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日趋完善的林浆纸一体化产业链和即将扩大的产能都将为公司盈利的稳步增长提供保障。但同时，中诚信评估也关注到行业产能扩张较快导致部分品种供求失衡、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以及环保政策趋严等，这些因素都将影响公司的信用水平。

正面

1、中国经济增长支撑造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金融危机后，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回升，未来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和世界经济回暖，造纸行业需求将得到支撑，而公司作为中国造纸行业领先企业将受益较多。

2、规模优势和产品多元化。公司纸品产量和营业收入规模在造纸行业持续

保持领先地位，规模优势明显，未来随着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大以及公司在建项目的投产，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同时，公司产品结构和质量不断优化，目前公司产品已涵盖了 7 大系列 200 多个品种，能够平滑不同纸品周期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林浆纸一体化产业链日趋完善。公司现有 259 万吨木浆的生产能力，木浆自给率达 70%以上；林地方面，截至 2010 年末公司拥有已办理林权证林地面积 210 万亩，2011 年起 10 万亩进入轮伐期，公司林浆纸一体化产业链日趋完善。

4、新增产能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11 年即将投产年产 70 万吨木浆、年产 45 万吨文化纸和年产 80 万吨高档低定量铜版纸项目，2012 年将投产年产 60 万吨高档涂布白牛卡纸项目，上述新增产能约占公司现有产能 50%，新项目投产将极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融资渠道畅通。公司目前已在 A 股、B 股和 H 股三个证券交易市场上市，融资渠道畅通。同时，未使用授信余额较充足，财务弹性较强。

关注

1、造纸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造纸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未来我们将继续关注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原材料上涨将对公司盈利有所挤压。目前公司仍有约 20%~30%木浆依靠外购，国际木浆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盈利空间形成压力。

3、资本性支出加大使得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债务压力。公司产能大幅度扩张导致债务规模上升，财务结构稳定性有所减弱，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战略的实施，债务压力可能进一步加大。

4、环保政策趋严。造纸行业是中国落实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之一，中诚信证评密切关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治理情况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评估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晨鸣纸业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晨鸣纸业应按中诚信评估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

及其他相关资料。晨鸣纸业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估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评估将密切关注晨鸣纸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晨鸣纸业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评估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晨鸣纸业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中诚信评估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晨鸣纸业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评估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晨鸣纸业。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整体授信额度为 377.63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249.67 亿元。

集团银行授信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1.03.31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授信时间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	474,000.00	09.08.11-11.08.10	143,180.10	330,819.90
中国农业银行	670,000.00	10.02.10-12.02.09	76,604.08	593,395.92
中国工商银行	330,000.00	10.11.26-11.11.25	61,117.59	268,882.41
中国银行	410,500.00	11.01.27-12.01.26	150,121.40	260,378.60
交通银行	370,000.00	10.11.28-11.11.28	136,430.76	233,569.24
招商银行	108,000.00	10.12.25-11.12.24	53,700.00	54,300.00
中国民生银行	220,000.00	11.01.11-12.01.11	42,000.00	178,0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0	10.04.30-11.04.29	22,000.00	78,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5,000.00	09.09.27-12.09.27	100,603.04	24,396.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00	10.08.26-11.08.25	26,592.76	73,407.24
渤海银行	50,000.00	10.09.30-11.09.29	25,000.00	2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40,000.00	11.03.29-12.03.28	-	40,000.00
中信银行	30,000.00	10.12.05-11.12.04	9,100.00	20,900.00
三井住友银行	105,963.20	09.12.28-11.12.28	72,120.40	33,842.80
汇丰银行	9,934.05	10.09.15-12.09.14	6,556.40	3,377.65
澳新银行	13,245.40	09.12.23-11.12.22	13,112.80	132.6

美国 IFC (A)	16,080.24	05.02.28-15.12.15	13,986.96	2,093.28
德国 DEG	3,547.11	05.08.25-13.06.15	3,085.38	461.73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0.00	08.03.25-23.03.24	324,228.08	275,771.92
合计	3,776,270.00		1,279,539.75	2,496,730.25

(二) 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三) 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应付债券总额	至 2011-3-31 已还款额	应付债券余额
短期融资券	7亿	2008年6月6日	2009年6月10日	5.2	7亿	7亿	-
短期融资券	12亿	2008年8月29日	2009年9月1日	5.2	12亿	12亿	-
短期融资券	15亿	2010年3月8日	2011年3月9日	3.31	15亿	15亿	-
短期融资券	18亿	2010年9月7日	2011年9月9日	3.1	18亿	-	18亿
中期票据	12亿	2009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2日	5.05	12亿	-	12亿
中期票据	11亿	2010年3月18日	2013年3月19日	4.59	11亿	-	11亿
人民币票据 ¹	5亿	2011年4月7日	2014年4月13日	2.95	5亿	-	5亿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占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0%，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基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1	1.49	1.19
速动比率	0.67	1.18	0.77
资产负债率 (%)	56.50	47.77	46.68
贷款偿还率	2.44	1.39	1.55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21	3.91	4.36
利息偿付率	1.02	1.38	1.04

¹晨鸣纸业人民币票据在香港市场发行，主要参照 144A 及 RegS 法规针对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销售。该票据发行方式为私募发行，只针对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销售，且投资者范围相对较小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6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一、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60 亿元、133.58 亿元和 135.58 亿元，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3.96 亿元、8.14 亿元和 10.17 亿元，母公司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 亿元、1.68 亿元和 5.61 亿元。虽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三年连续下降且 2010 年为负值，但主要原因是客户以及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在 2009 年以及 2010 年的改变，对当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了一定的暂时性不利影响。2010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 12 亿元以及应收票据未到期贴现 9.78 亿元两项因素影响后，2010 年的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达到 10.08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包括销售货物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具体偿债能力分析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分析，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应急偿债资金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拥有一定的市场声誉和广泛的融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作为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可利用上市平台筹措资金。同时，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整体授信额度超过 377.63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249.67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

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25.75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88.79亿元。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

况进行监督，并在获知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1年5月1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上。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

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12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试点办法》、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4、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5、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
- 6、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3) 可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3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3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超过3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超过3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3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天公告并说

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3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

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2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上述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

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但相关法律、《试点办法》和本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除外。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 附则

- 1、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此之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由发行人承担。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决议予以明确规定。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联系人： 方志超

电话： (010) 5832 8888

传真： (010) 5832 895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投资者、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将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已经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根据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约定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5)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6)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 (7)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 (8) 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 (9) 未能履行本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 (10) 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
- (1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 (12) 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情形。

9、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10、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i)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ii)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iii)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

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12、发行人应当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13、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告和通知。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任何本次债券仍未偿付：其将依实践可行（在相关文件发布后）尽快且（就年度财务报告而言）不迟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并在公布年度报告之日，发送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并将就每一份向其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或任何作为一个整体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公布（或依任何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报告、其它通知、声明或函件，尽其能力在实际公布（或依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之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专业服务，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条款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与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一起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瑞银集团的该等成员应有权享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利益，同时也必须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

4、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和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及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受托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发行人同意因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7、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8、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5、就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事宜，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银行家、估价人、测量人、经纪人、拍卖人、会计师或其它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行事（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提供该等建议或意见的条件符合市场中提供该等性质建议或意见的主流实践。上述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可通过信件、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发送或取得。

16、在依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判断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所需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就任何事实或事项要求获取并有权自由接受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盖有发行人的公司章。

17、如果就任何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的责任、可能负有义务的程序、可能负有责任的索赔和要求，以及任何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并与之相关的成本、收费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已获得令其满意的补偿和/或担保（而未获得），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其认为适当任何时候自行决定（且无需进一步通知）提起针对发行人的程序，以获得对任何本次债券下到期但未付金额的偿付或执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

18、作为代理人、代表、托管人、记名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

(1) 在办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以任何条件雇用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事并向其付费，无论该等代理人是否系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代理人将办理或协助办理任何业务，或做出或协助做出所有按要求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的行为，或代表发行人行事（包括对金钱的支付和收取）。

(2) 在实行和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授权的所有及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的过程中，通过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当时负责的高级职员或某位高级职员行事；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通过授权书或其它形式，授权任何个人或数人或由个人组成的非固定实体实行或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授权的所有或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

酌定权；该等授权可以在任何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并可受制于任何规则（包括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后的转授权），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该等条件和规则符合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及

（3）依其决定，就与受托事项相关的财产，以任何条件指定（并向其付费）任何人作为托管人或记名人，包括为在托管人处存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任何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创设委托事项相关文件的目的而做出前述行为。

（三）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其救济

1、以下任一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为偿还本金总额 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停业，倒闭，清算，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2、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如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

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i)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ii) 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或 (iii) 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的法律程序，以及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和其他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i)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就债券本金延迟支付而产生的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违约金；或 (ii)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iii)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5) 如果法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提前 60 天通知辞去受托管理人职务。

2、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4)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 2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 (5)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一) 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上述报酬的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解聘后已支付报酬的退还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

(二)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为履行受托人职责，并为债券持有人利益，在与发行人协商后，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但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费用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多家机构竞价产生，发行人不得拒绝。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账单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为免生疑问，发行人自行承担自身聘请律师以及会计师（包括审计和出具会计报告的费用）的费用和其他中介

机构费用。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出具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公布，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上年度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3、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4、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5、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报告的其它情况。

(二)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刊登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补偿、赔偿和责任

(一)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三)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

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四)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发行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不受本条的无责任规定所限。即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员工存在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等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不应就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或到期、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其职务或被撤换，本条内容应持续有效。

(六)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瑞银集团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瑞银集团任何成员或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注册资本:	2,062,045,941 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洪国
董事会秘书:	郝 篓
注册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邮政编码:	262700
公司网址:	www.chenmingpaper.com
股票简称/代码:	A 股 股票简称: 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 000488 B 股 股票简称: 晨鸣 B 股票代码: 200488 H 股 股票简称: 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 1812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 1958 年成立的山东省寿光造纸总厂，经 1992 年 9 月 20 日山东省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鲁体改生字[1992]98 号文和 1993 年 3 月 18 日山东省潍坊市体改委潍改发[1993]17 号文批准，由山东省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山东寿光造纸印刷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1993 年 5 月 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6,647,400 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表如下：

股份类别	股 本 数	所占比例
发起人国家股	46,497,400	69.76%
境内法人股	1,558,500	2.34%

内部职工股	18,591,500	27.90%
合计	66,647,400	100%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1996年10月送股及转增

经 199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10 股送 3 股转增 0.5 股分配方案。经 199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与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寿国资字[1996]第 16 号、17 号文以及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潍发改[1996]70 号文批准，前述分配完成后，公司将改制前占用价税前利润还款及新产品减免税本息计 11,014,565.54 元，按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 2.16 人民币元，折股 5,099,000 股转增国家股；将 1994 年国家股分红计 9,299,479.96 元及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计 1,000,000 元，按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 2.16 人民币元，折 4,768,000 股转增国家股。共计转增国家股 9,867,000 股。本次分配及随后的国家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9,840,990 股。

2、1997年2月送股及转增

根据 1997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华公司董事会决议，经山东省政府鲁政字[1997]64 号文和山东省外经委鲁外经贸外资字[1997]33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广华公司投资之寿光永立纸业有限公司。广华公司以其在永立公司股权所代表之净资产折发行人股份 13,627,342 股。根据 1997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前述广华公司折股完成基础上实施 10 股送 2.5 股转增 1.5 股分配方案。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58,855,665 股。

3、1997年4月公开发行 B 股

1997 年 4 月 30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26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 115,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273,855,665 股。

4、1997年11月送股

根据公司 1997 年 11 月 22 日 199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10 股送 4 股的中期分配方案。至此，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83,397,931 股。

5、2000 年 11 月公开发行 A 股

2000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0]151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发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3,397,931 股。

6、2001 年 5 月非上市外资法人股流通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1]44 号文批准，广华公司持有的 26,709,591 股非上市外资法人股 2001 年 5 月 15 日在深交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

7、2001 年送股

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10 股送 1 股派 3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公司股本增至 498,737,724 股。

8、2003 年送股及转增

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10 股送 2 股派 0.5 元（含税）转增 6 股的分配方案。公司股本为 897,727,903 股。

9、2005 年送股及转增

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10 股送 2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转增 3 股的分配议案，公司股本增加为 1,346,592,379 股。

10、2005 年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2004]147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五年，从 20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止。可转债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晨鸣转债”，转债代码“125488”，转股期为 2005 年 3 月 15 日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 2005 年 5 月 19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2005 年 3 月 15 日，“晨鸣转债”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每股为 9.99 元；根据“晨鸣转债”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200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晨鸣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 6.59 元；2006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晨鸣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 6.47 元；根据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的议案”，2006年9月21日起，“晨鸣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5.50元。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5月14日提前赎回全部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晨鸣纸业”因转股累计增加数量为359,754,087股，2007年转股增加数量共计340,675,786股。

11、2006年股改

2006年2月28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与2006年3月27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2006年3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2.6股，2006年3月29日流通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

12、2007年可转债赎回

截至2007年5月11日，共有199,944.78万元的“晨鸣转债”转换成了公司的A股股票，剩余55.20万元(5,520张)未实施转股。自2007年3月6日至2007年4月13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2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5.5元/股)的140%(即7.7元/股)，满足了“晨鸣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赎回权，并分别于2007年4月18日、2007年4月19日、2007年4月20日、2007年5月9日、2007年5月10日五次刊登了“晨鸣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晨鸣转债”于2007年5月14日停止交易和转股，未转股的5,520张“晨鸣转债”全部冻结，公司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即105元/张，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晨鸣转债”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104.63元/张)赎回了在2007年5月11日收盘后未转股的全部“晨鸣转债”5,520张。“晨鸣转债”定于2007年5月21日摘牌。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06,345,941股。

13、2008年6月公开发行H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90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港币，本次全球公开发售355,700,000股H股

(其中，香港公开发售 35,570,000 股 H 股，其余 320,130,000 股 H 股为国际发售)，以及公司相关国有法人股东为进行国有股减持而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5,570,000 股 H 股，合计 391,270,000 股 H 股，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晨鸣纸业”，股票代码为：“1812”。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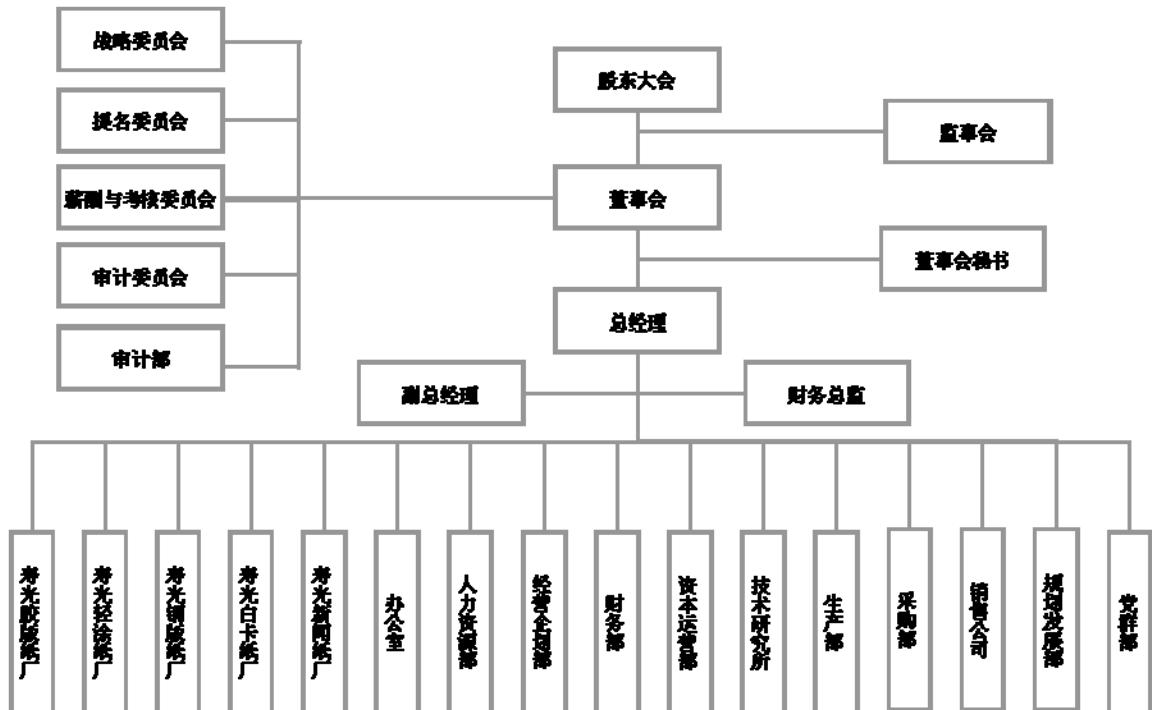
股份类型	2011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011,972	14.6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A 股）	293,003,657	14.21%
高管持股（A 股）	10,008,315	0.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033,969	85.3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10,266,484	39.3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	557,497,485	27.0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391,270,000	18.97%
三、股份总数	2,062,045,941	100.00%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股市量居前 10 名的股东名单、股份性质、股份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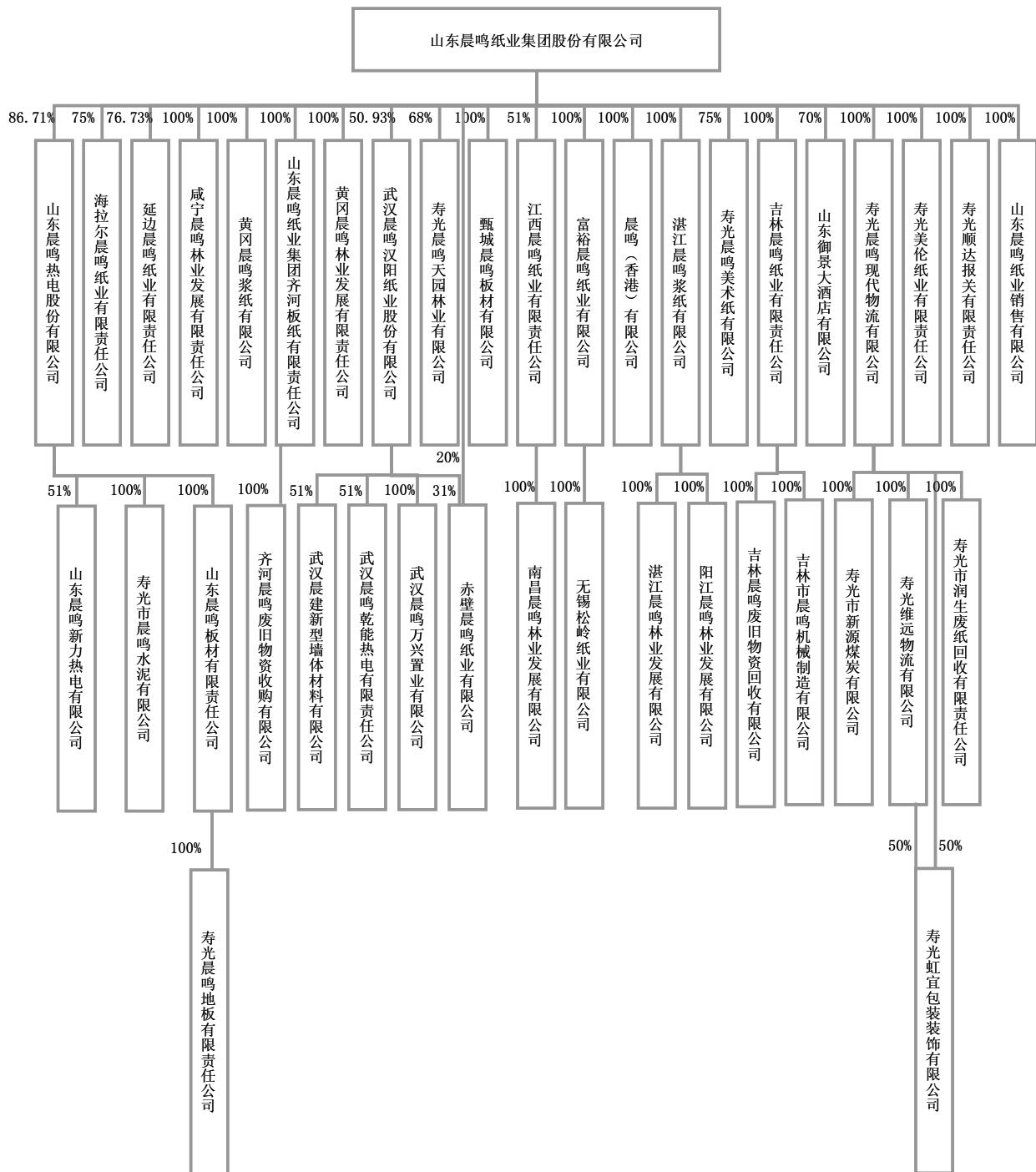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89,86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293,003,657	人民币普通股
3	PLATINUM ASIA FUND	43,480,3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4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29,800,8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4,036,202	人民币普通股
6	HTHK-MANULIFE CHINA VALUE FUND	22,892,182	境内上市外资股
7	MANULIFE GLOBAL FUND	20,324,3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 人分红 -005L-FH002 深	18,819,737	人民币普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4,999,927	人民币普通股
10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	13,853,8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二)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三) 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其中，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010 年年度数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晨鸣	1997.12	21,136.70	50.93%	书写纸、新闻纸的生产、销售	湖北武汉	247,424.34	171,299.48	3,545.18
齐河晨鸣	2000.3.27	37,620.00	100%	箱板纸、瓦楞纸的生产、销售	山东齐河	147,666.19	133,661.51	2,272.82
晨鸣热电	1994.6.28	9,955.31	86.71%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山东寿光	57,886.54	56,480.78	5,584.12
吉林晨鸣	2005.9.1	150,000.00	100%	新闻纸、轻涂纸的生产、销售	吉林市	282,679.48	135,023.52	-6,645.68
赤壁晨鸣	2007.6.29	17,741.94	35.79%	双胶纸的生产、销售	湖北赤壁	49,828.37	47,962.27	2,847.98
江西晨鸣	2002.11.4	17,200万美元	51.00%	涂布纸的生产、销售	江西南昌	335,090.62	160,241.30	14,147.47
延边晨鸣	2001.10.23	8,163.30	76.73%	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吉林延边	29,072.63	49,569.95	8,211.93
寿光晨鸣林业	2002.5.13	1,059	68%	速生杨及林果蔬菜开发、培育	山东寿光	49.84	51.74	-41.50
海拉尔晨鸣	1999.10.23	1,600	75%	机制纸、浆板的生产、销售	海拉尔市	14,755.41	14,642.24	540.01
咸宁晨鸣林业	2008.9.1	1,000	100%	林木种植、加工、销售	湖北咸宁	2,876.43	-	-1,199.40
黄冈晨鸣	2008.9.26	2,000	100%	林木经营、收购；纸浆项目筹建	湖北黄冈	3,308.37	-	-48.95
黄冈晨鸣林业	2008.1.26	1,000	100%	林木种植、加工、销售	湖北黄冈	17,611.48	113.85	-1,197.13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鄄城晨鸣板材	2005.6.6	1,500	100%	刨花板、饰面刨花板、三聚氰胺浸渍纸生产、销售	山东鄄城	6,045.82	3,745.13	-523.39
富裕晨鸣	2008.7	20,800	100%	机制纸、纸板的生产与销售	齐齐哈尔市富裕县	51,120.40	28,698.70	-1,159.27
香港晨鸣	2006.11.13	10万美元	100%	有关纸业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市场调研等	中国香港	63,753.04	192,314.60	1,230.87
湛江晨鸣	2006.1.23	110,000	100%	育种、育林土壤改良、林业研究生产、加工、销售纸浆等	广东湛江	593,873.64	44.82	5,401.39
晨鸣美术纸	2007.5.25	2,000万美元	75%	机制纸的生产与销售	山东寿光	111,191.51	88,802.50	3,756.70
御景酒店	2005.6.6	1,391万美元	70%	餐饮服务	山东寿光	30,359.47	5,671.20	-2,580.42
晨鸣物流	2007.3.14	1,000	100%	运输服务	山东寿光	10,224.04	18,917.69	712.57
美伦纸业	2009.6.30	150,000	100%	制纸、纸板的生产与销售	山东寿光	405,468.37	-	-440.75
顺达报关	2009.11.17	150	100%	专业报关、报检业务代理	山东寿光	149.94	-	-0.06
晨鸣销售	2010.3.17	10,000	100%	销售机制纸、纸板、造纸原料	山东寿光	204,216.23	257,950.58	26.8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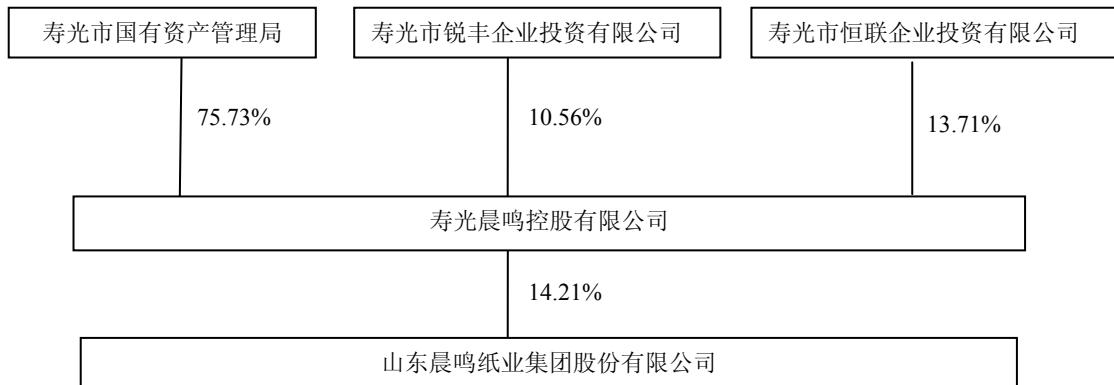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5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洪国，经营范围为对造纸、电力、热力、林业项目的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晨鸣控股持有 293,003,657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1%，该等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晨鸣控股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晨鸣控股资产总额 356.35 亿元，负债总额 199.53 亿元，净资产为 156.82 亿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44 亿元。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72.00 亿元，净利润 12.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 亿元。

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晨鸣控股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晨鸣控股 75.73% 的股权，单位负责人张玉华，经营范围为寿光市属国有资产、财务和产权代表的管理、监督。

晨鸣控股的股权结构图：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包括执行董事 7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监事 5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长兼任），董事副总经理 2 名，非董事副总经理 1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上述人员基本情况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从业简历
陈洪国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6	1987 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晨鸣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尹同远	副董事长	男	53	1982 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技术处长、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晨鸣控股董事。
李峰	执行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营销总监	男	38	199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晨鸣控股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从业简历
耿光林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男	37	199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赤壁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江西晨鸣、武汉晨鸣工作，晨鸣控股董事。
谭道诚	执行董事	男	44	1984 年加入公司，历任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拉尔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胶版纸工厂、白卡纸工厂厂长、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赤壁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分管吉林晨鸣工作，晨鸣控股董事。
侯焕才	执行董事	男	49	1983 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晨鸣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第一届和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兼齐河晨鸣董事长。
周少华	执行董事	男	49	1997 年加入公司，历任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董事长，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崔友平	非执行董事	男	47	曾任山东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副主任、主任、科研处处长，现任山东经济学院副院长、山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山东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职务，2010 年 4 月开始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凤荣	非执行董事	女	42	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财金系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兼任新西兰 Massey 大学博士生导师、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货币信贷执行政策特邀分析员等职务，2010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效群	非执行董事	男	55	1984 年至 1988 年任寿光市财政局企财科科长，1989 年至 2008 年 11 月任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2008 年 12 月退休。2010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爱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7	历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山东经济学院研究生部副主任，现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全国资产评估教学研究会执行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会计教育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山东省企业信用评级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兼任山东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志元	独立非执行	男	48	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现任山东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从业简历
	董事			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山东半岛蓝色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山东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山东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4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玉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8	曾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协第六、七届委员会委员、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在中央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保险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中国劳动学会劳动科学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市经济企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07年4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6	现任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山东省对外贸易学会理事、山东省商业学会理事、山东省日本学会理事，兼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4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曾任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经理及控股的多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光大集团资产处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和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等职务，王先生在投资、管理、金融、会计和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4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俊杰	监事会主席	男	40	199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科科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寿光市恒联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菊	监事	女	45	198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寿光晨鸣总经理助理、寿光晨鸣副总经理、寿光晨鸣制浆工厂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杨洪芹	监事	女	43	198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科长、售后服务处处长、物业管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山东晨鸣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尹启祥	监事	男	73	曾任山东省寿光市体政部部长，寿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寿光市轻化局局长等职务，1998年退休。2010年4月开始任公司监事。
郭光耀	监事	男	68	1969年至1981年于航空部太行仪表厂工作，任主管工艺员、工程师；1981年至1987年于寿光化肥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党委书记；1987年至1989年在寿光市啤酒厂工作，任党委书记、总工程师；1990年3月在寿光市经贸委工作，任副主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从业简历
				任、机关党委书记，兼寿光市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退休。2009年5月开始任公司监事。
李雪芹	副总经理	女	45	先后荣获“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8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自2003年3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晨鸣控股董事。
郝筠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8	198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团委书记、劳动人事处处长、股证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多次被《新财富》杂志评为“金牌董秘”。
王在国	副总经理	男	48	198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寿光晨鸣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湛江、黄冈、咸宁晨鸣林业公司董事长，分管公司林业管理部、晨鸣国际大酒店工作。
王世宏	副总经理	男	47	历任国家计委副主任秘书、复兴浆纸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利群	副总经理 营销副总监	男	39	1996年加入公司，历任销售分公司经理、销售管理区首席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副总监。
张延军	副总经理	男	45	1985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厂长、控股子公司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工作。
胡长青	副总经理	男	45	198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技改部长、分厂厂长、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春林	副总经理	男	42	1986年加入公司，历任生产办主任、厂长、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延边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富裕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常立亭	副总经理	男	57	198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工会主席、销售公司产品总经理，2011年3月30日起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办公室工作。
夏继钢	副总经理	男	35	中专学历，1996年至2009年5月就职于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生产部一级专员，2009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3月3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工作。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从业简历
李振中	副总经理	男	37	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公司上海管理区首席代表、轻涂文化纸产品销售经理等职务，2011年 3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文化纸产品销售经理。
王春方	财务总监	男	35	1997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主管、销售总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潘兆昌	合资格会计师 公司秘书	男	41	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取得中央昆士兰大学会计系硕士学位和南格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合资格会计师及公司秘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情况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票数量(股)	持债券数量
1	陈洪国	董事长	男	46	2010年4月-2013年4月	498.00	6,334,527	-
2	尹同远	副董事长	男	53	2010年4月-2013年4月	298.00	2,423,640	-
3	李峰	执行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营销总监	男	38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42.75	471,818	-
4	耿光林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男	37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07.85	437,433	-
5	谭道诚	执行董事	男	44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08.04	185,700	-
6	侯焕才	执行董事	男	49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15.53	628,915	-
7	周少华	执行董事	男	49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30.16	123,007	-
8	崔友平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0年4月-2013年4月	5.00	-	-
9	王凤荣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10年4月-2013年4月	5.00	-	-
10	王效群	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10年4月-2013年4月	5.00	-	-
11	王爱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0年4月-2013年4月	5.00	-	-
12	张志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0年4月-2013年4月	5.00	-	-
13	王玉玖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6	2010年4月-2013年4月	5.00	-	-
14	张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8	2010年4月-2013年4月	5.00	-	-
15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2.50	-	-
16	高俊杰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0年4月-2013年4月	39.59	39,606	-
17	王菊	监事	女	45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4.79	-	-
18	杨洪芹	监事	女	43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7.05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票数量(股)	持债券数量
19	尹启祥	监事	男	73	2010年4月-2013年4月	2.50	-	-
20	郭光耀	监事	男	68	2010年4月-2013年4月	2.50	-	-
21	李雪芹	副总经理	女	45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09.96	429,348	-
22	郝筠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0年4月-2013年4月	76.97	708,441	-
23	王在国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03.77	146,700	-
24	王世宏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4月-2013年4月	47.76	-	-
25	赵利群	副总经理 营销副总监	男	39	2010年8月-2013年8月	91.19	-	-
26	张延军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年8月-2013年8月	87.55	102,393	-
27	胡长青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66.00	1,238	-
28	张春林	副总经理	男	42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01.85	245,674	-
29	常立亭 ^注	副总经理	男	57	2011年3月-2014年3月	-	-	-
30	夏继钢 ^注	副总经理	男	35	2011年3月-2014年3月	-	-	-
31	李振中 ^注	副总经理	男	37	2011年3月-2014年3月	-	-	-
32	王春方	财务总监	男	35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05.58	-	-
33	潘兆昌	合资格会计师 公司秘书	男	41	2010年4月-2013年4月	12.85	-	-

注：根据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常立亭、夏继钢和李振中三人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因此 2010 年度高管薪酬中没有披露此三人信息。

(三) 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1	陈洪国	晨鸣控股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9月-2013年9月
2	尹同远	晨鸣控股	董事	2010年9月-2013年9月
3	耿光林	晨鸣控股	董事	2010年9月-2013年9月
4	谭道诚	晨鸣控股	董事	2010年9月-2013年9月
5	李雪芹	晨鸣控股	董事	2010年9月-2013年9月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机制纸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企业共 22 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用途
铜版纸	质地密实均匀，耗墨量小，且干燥速度快，具有亮度高、挺度大、适印性强、还原性好的特点，适用于高级彩色印刷，可用于印刷高档杂志、书刊插页、美术画册、广告艺术品、产品说明书、宣传画册、商标等
轻涂纸	具有光泽度高、平滑度高等优点，能印刷单色及多色的美术图片、插图、宣传画报、杂志、高档书刊及彩色报刊等
双胶纸	可供高速轮转印刷机使用，能印刷学生课本、高档书刊、插图，也是一种很好的办公用纸
书写纸	主要用作练习薄、记录本及其他书写用纸，也是一种中、低档的书刊、杂志印刷用纸
箱板纸和瓦楞原纸	主要用于制作瓦楞纸箱，箱板纸作纸箱的面、底，瓦楞纸作纸箱的瓦楞芯层和瓦楞隔层，瓦楞纸箱主要用于家电、水果饮料等较重型商品的外包装，满足储运要求，具有较高的耐破性和抗压度
新闻纸	专门用于报纸印刷
白卡纸	主要用于需要高质量印刷的小盒包装物料，如消费电子产品、化妆品及其他消费品

公司近三年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主要品种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机制纸	轻涂纸	135,010.86	7.88%	-15.60%	159,960.21	10.84%	-9.04%	175,859.59	11.39%
	双胶纸	196,041.68	11.44%	-6.70%	210,125.64	14.24%	1.98%	206,039.86	13.34%
	书写纸	54,453.01	3.18%	34.59%	40,457.93	2.74%	-45.20%	73,823.48	4.78%
	铜版纸	421,893.50	24.63%	36.67%	308,703.84	20.92%	18.22%	261,118.84	16.91%
	新闻纸	158,476.95	9.25%	-11.07%	178,197.37	12.08%	-16.45%	213,287.29	13.81%
	箱板纸	74,314.06	4.34%	25.00%	59,449.14	4.03%	-28.67%	83,347.88	5.40%
	白卡纸	234,039.58	13.66%	24.52%	187,953.51	12.74%	-12.93%	215,858.53	13.98%
	其他机制纸	292,468.69	17.07%	22.14%	239,449.80	16.23%	20.26%	199,113.65	12.89%
	浆	49,692.58	2.90%	106.27%	24,091.34	1.63%	-16.76%	28,942.98	1.87%
电力及热力	44,497.30	2.60%	86.26%	23,889.26	1.62%	1.42%	23,555.16	1.53%	
建筑材料	38,895.78	2.27%	14.37%	34,010.00	2.31%	-33.65%	51,259.42	3.32%	
造纸化工用品	7,426.92	0.43%	136.60%	3,139.01	0.21%	-64.59%	8,863.99	0.57%	
酒店	4,719.77	0.28%	15.32%	4,092.59	0.28%	69.47%	2,414.89	0.16%	
其他	1,051.41	0.06%	-44.44%	1,892.24	0.13%	119.08%	863.72	0.06%	
主营业务收入	1,712,982.09	100%	16.10%	1,475,411.90	100%	-4.46%	1,544,349.27	100%	

2008 年至 2010 年，机制纸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稳定在 94%以上。2009 年上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不景气，国内外纸张需求出现了短暂的下滑，国内大部分纸品的价格处在一个较低的价位。受此影响，公司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下降 4.46%。进入 2010 年，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销售价格回升，导致 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增加 16.10%。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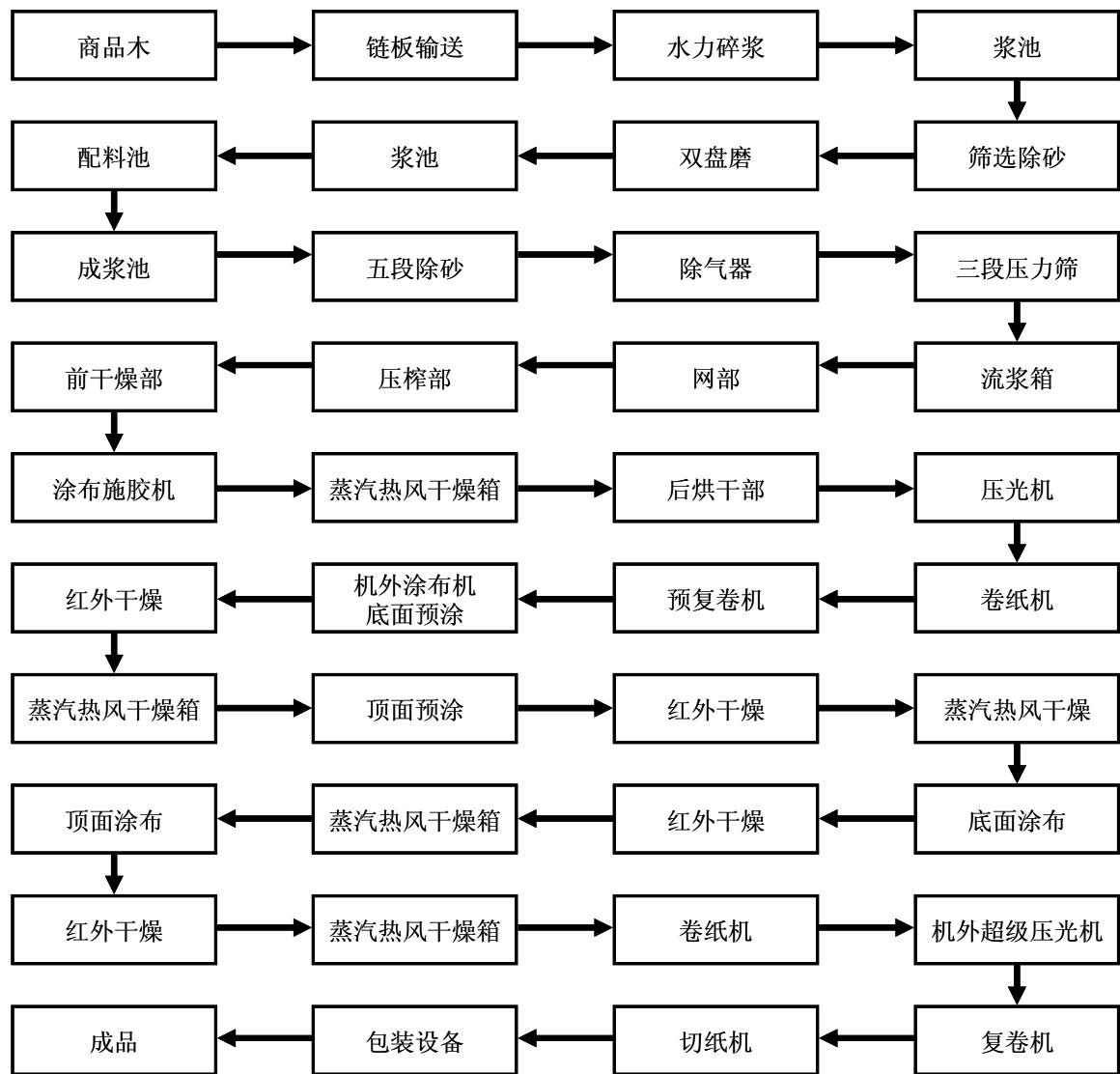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轻涂纸	32	28	37	29	55	35
双胶纸	42	39	48	44	58	40
书写纸	12	11	14	11	21	15
铜版纸	83	79	72	60	52	52
新闻纸	45	42	49	46	57	52
箱板纸	26	25	31	23	33	28
白卡纸	48	42	46	37	49	44
其他纸	62	61	49	48	17	40
合计	350	327	346	299	342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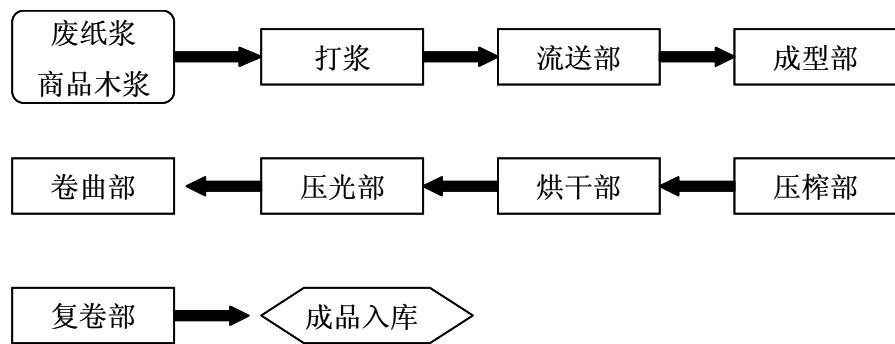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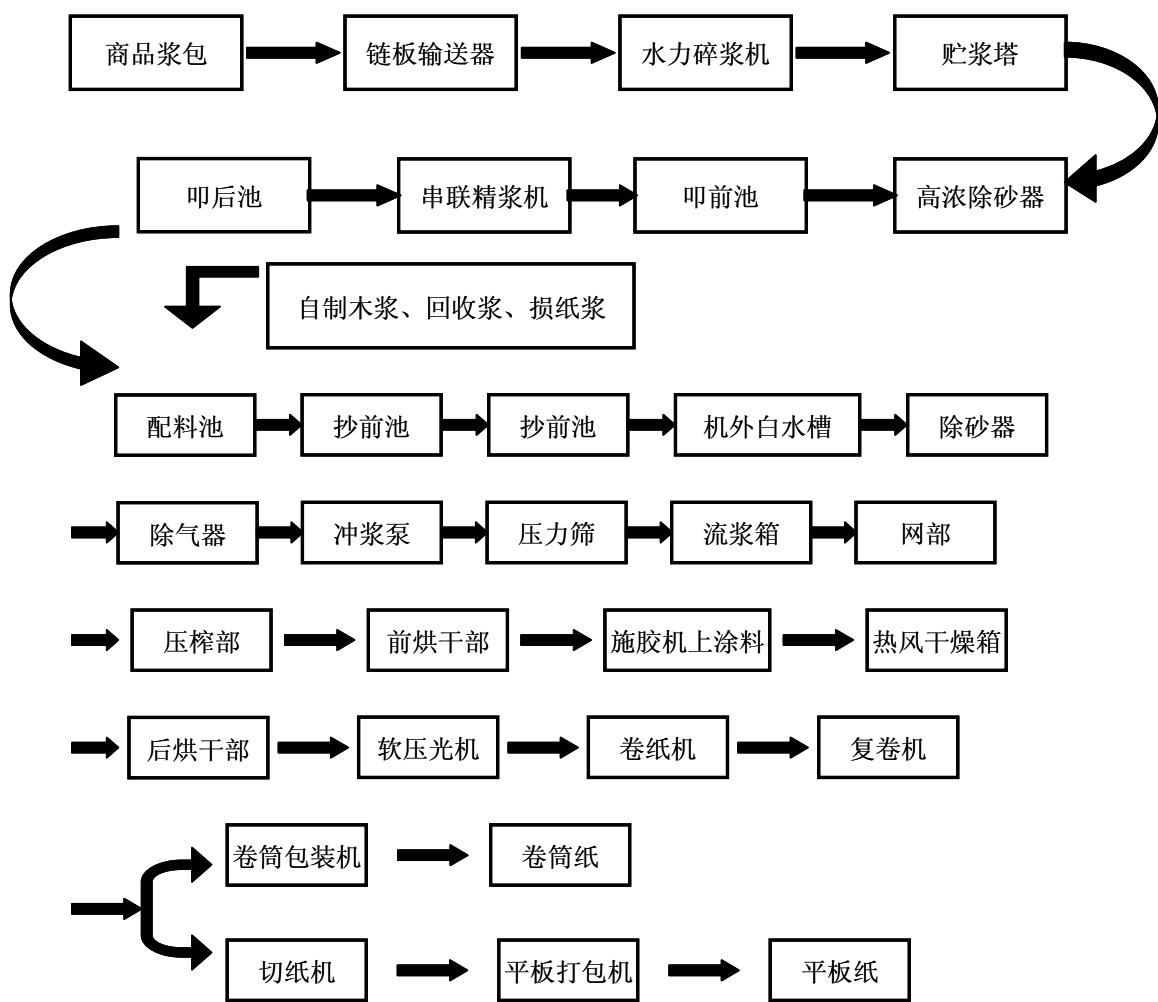
铜版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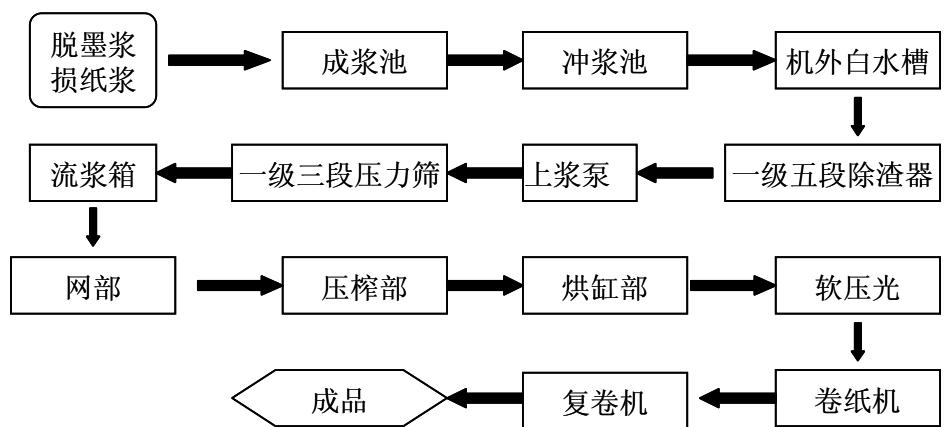
板箱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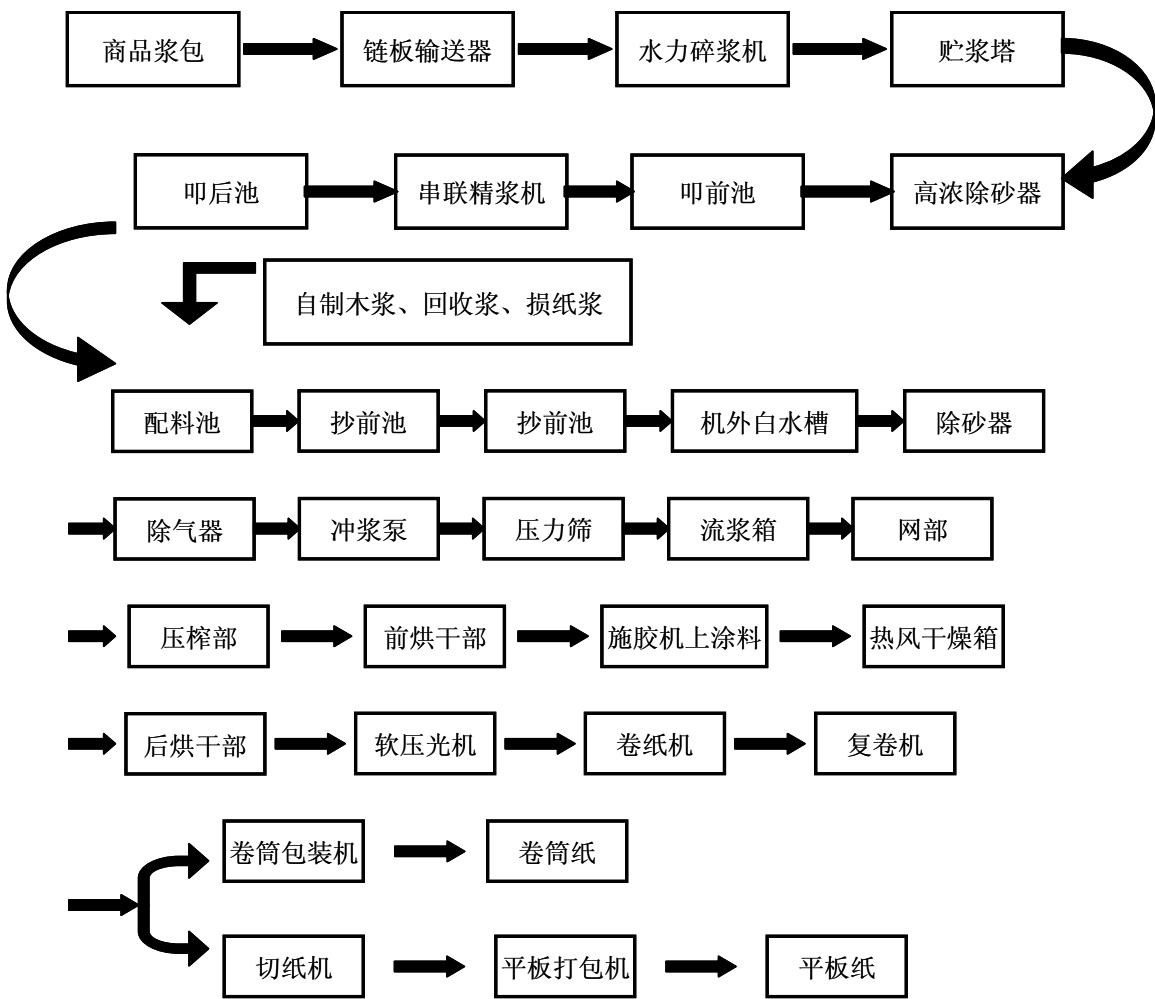
轻涂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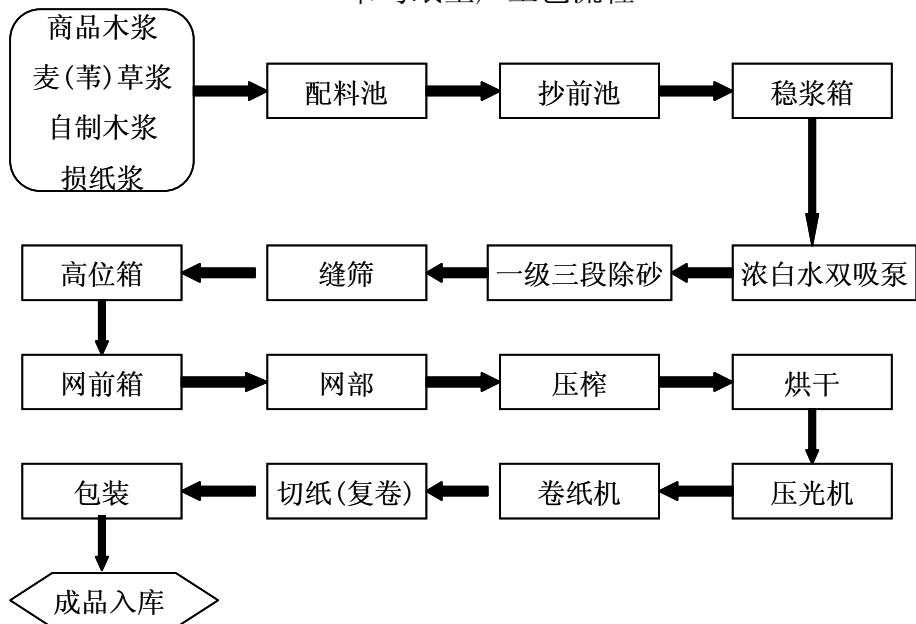
新闻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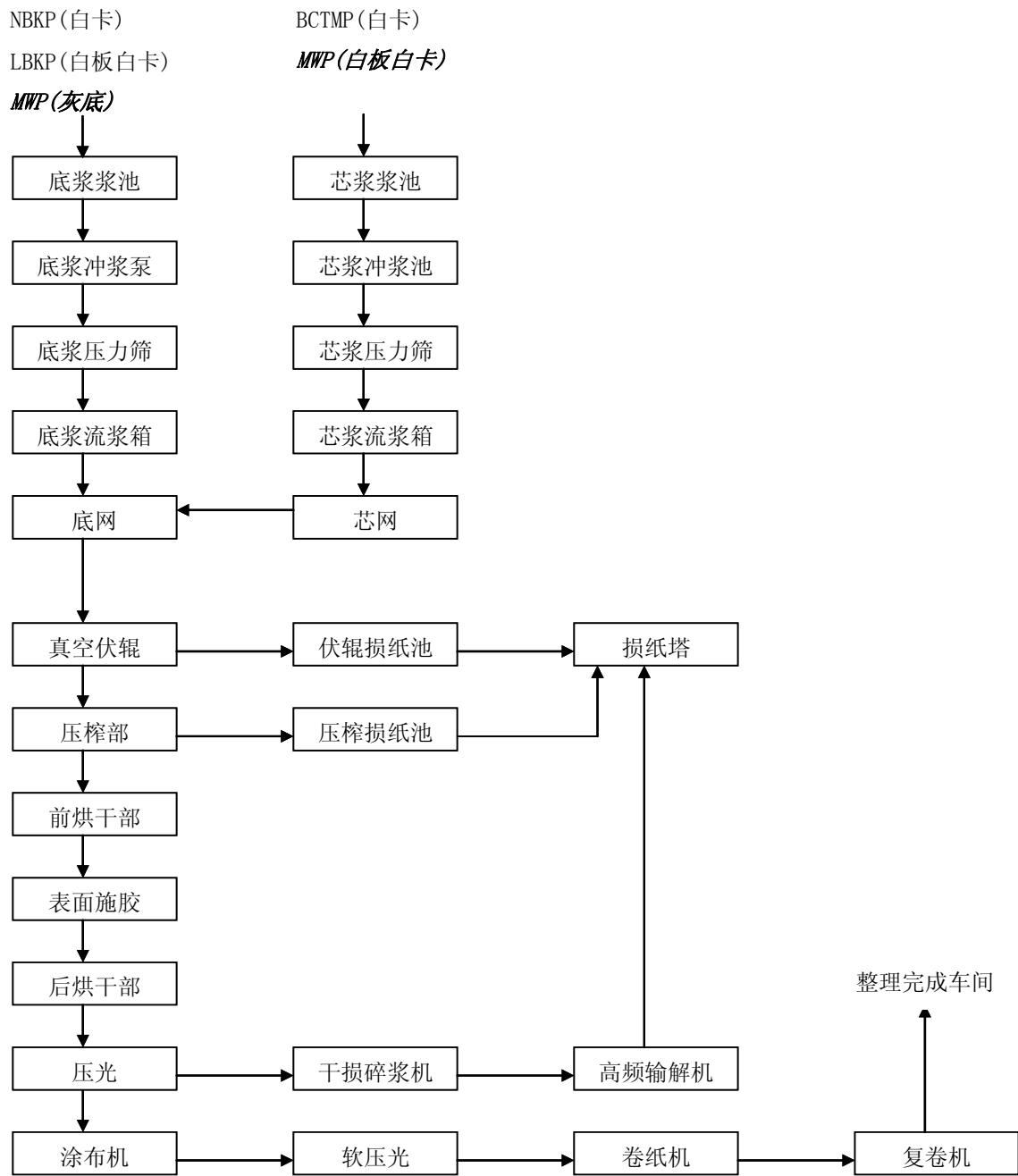
双胶纸生产工艺流程



书写纸生产工艺流程



白卡纸生产工艺流程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中，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公司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本公司已披露的 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截至 201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三年财务报告（经审计）及截至 201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截至 2011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负责本公司审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8 年度 200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瑞岳华对本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9）第 PP0262 号、德师报（审）字（10）第 P0644 号和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59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24.85	195,185.49	289,292.32	285,34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90.00	-
应收票据	274,024.28	276,238.99	270,479.91	97,400.98
应收账款	231,695.99	212,257.88	152,899.15	175,240.93
预付款项	79,127.85	92,435.45	100,077.29	46,252.63
其他应收款	24,606.22	11,763.44	8,121.06	13,588.96
存货	369,612.45	304,707.82	222,657.95	339,779.29
其他流动资产	105,872.70	65,857.21	9,075.62	15,199.30
流动资产合计	1,257,464.35	1,158,446.29	1,054,093.30	972,803.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33.94	6,720.19	8,098.47	9,267.38
投资性房地产	2,425.36	2,468.82	2,642.65	2,816.47
固定资产	1,302,573.17	1,288,235.84	1,352,959.09	1,421,344.18
在建工程	910,256.26	787,151.26	199,796.13	43,137.93
工程物资	17,745.41	11,648.11	4,291.30	4,207.99
无形资产	145,086.35	145,945.32	131,342.89	127,707.66
商誉	2,028.38	2,028.38	2,028.38	2,028.38
长期待摊费用	18,334.23	17,643.70	3,241.19	3,72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5.85	14,751.05	13,142.60	12,79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39.36	72,674.26	49,672.50	30,12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5,518.32	2,349,266.92	1,767,215.18	1,657,145.66
资产总计	3,752,982.67	3,507,713.21	2,821,308.49	2,629,949.57

项目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7,275.84	359,415.72	310,315.38	151,69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45.00	19.89
应付票据	82,589.63	21,875.72	54,453.25	36,762.76
应付账款	308,682.87	270,806.47	212,286.09	264,230.82
预收款项	24,963.73	41,024.36	23,312.37	10,169.36

应付职工薪酬	12,696.34	16,942.67	24,550.13	19,020.91
应交税费	14,449.80	13,402.94	13,749.11	4,996.60
应付利息	-	-	505.00	-
应付股利	-	-	7.88	3.61
其他应付款	69,190.26	58,205.25	32,122.06	34,62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349.25	143,284.15	34,535.35	103,812.52
其他流动负债	186,387.79	341,249.39	-	194,187.44
流动负债合计	1,408,585.52	1,266,206.66	706,481.62	819,52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496.01	472,562.87	508,742.42	401,925.08
递延收益	-	-	12,189.06	5,68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03	134.03	1,240.86	64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2,993.38	242,789.75	118,948.4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623.42	715,486.65	641,120.78	408,251.07
负债合计	2,202,208.94	1,981,693.31	1,347,602.41	1,227,77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6,204.59	206,204.59	206,204.59	206,204.59
资本公积	609,349.30	609,349.30	609,348.38	609,348.38
盈余公积	104,651.07	104,651.07	90,692.90	82,547.69
未分配利润	456,914.22	433,373.19	392,858.63	327,719.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43	0.42	85.92	8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1,06.75	1,353,578.58	1,299,190.43	1,225,907.89
少数股东权益	173,666.98	172,441.32	174,515.65	176,26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773.73	1,526,019.90	1,473,706.08	1,402,17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2,982.67	3,507,713.21	2,821,308.49	2,629,949.57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一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577.90	1,720,312.30	1,488,462.93	1,552,959.34
其中：营业收入	421,577.90	1,720,312.30	1,488,462.93	1,552,959.34
二、营业总成本	398,111.92	1,580,191.18	1,390,468.63	1,421,639.66
其中：营业成本	346,335.96	1,368,300.15	1,205,741.59	1,255,67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1.04	3,011.75	1,626.88	1,258.24
销售费用	20,283.62	87,377.92	77,468.60	70,559.56
管理费用	23,548.00	87,113.82	72,635.17	56,119.45

项目	2011年 一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财务费用	6,885.05	23,345.57	31,268.70	28,713.65
资产减值损失	-701.75	11,041.98	1,727.70	9,312.5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4,630.23	1,831.18	265.67
投资收益	-686.25	-1,376.28	-1,568.91	-2,30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6.25	-1,386.31	-1,568.91	-2,316.76
三、营业利润	22,779.73	143,375.07	98,256.58	129,277.17
加：营业外收入	9,369.37	17,941.80	20,173.84	27,436.62
减：营业外支出	174.40	5,081.42	1,138.16	1,17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4,212.89	1,049.65	500.74
四、利润总额	31,974.70	156,235.46	117,292.26	155,533.93
减：所得税费用	6,718.01	26,069.64	21,901.12	29,579.79
五、净利润	25,256.69	130,165.81	95,391.14	125,95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41.03	116,334.11	83,594.80	107,529.1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15.66	13,831.71	11,796.34	18,424.9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56	0.41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12.86	-85.50	-2.03	57.56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243.83	130,080.31	95,389.12	126,01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28.17	116,248.61	83,592.77	107,58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5.66	13,831.71	11,796.34	18,424.9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一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437,372.99	1,662,877.50	1,468,648.30	1,658,39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23	3,593.42	1,952.40	3,385.19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4.14	38,965.11	27,285.46	23,70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254.36	1,705,436.03	1,497,886.15	1,685,49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359,262.91	1,333,067.97	1,096,173.24	1,212,317.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0,706.02	85,875.77	58,386.78	69,65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12.83	137,508.32	90,903.03	131,293.56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5.72	63,951.07	88,519.67	78,81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747.48	1,620,403.13	1,333,982.73	1,492,07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6.89	85,032.89	163,903.43	193,41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	-	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39	8,762.42	4,041.77	60.38
收到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0	3,533.70	6,893.91	5,78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99	12,398.12	11,135.68	5,85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111.04	650,764.97	223,267.12	154,27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1.00	600.00	1,956.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13.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11.04	650,865.97	224,580.31	156,23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14.05	-638,467.84	-213,444.63	-150,38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71,119.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233.06	632,226.58	1,123,228.01	600,205.15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	189,240.00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	437,690.00	120,000.00	-
收到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897.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233.06	1,112,813.59	1,243,228.01	1,060,56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374.70	510,491.06	927,517.35	754,663.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9.27	99,138.00	64,892.56	85,890.26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154,965.00	-	190,000.00	50,000.00
支付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9.50	-	43,055.01	3,90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48.47	609,629.06	1,225,464.92	894,45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84.59	503,184.53	17,763.08	166,10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67	-959.40	-246.38	-1,76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59,679.24	-51,209.82	-32,024.50	207,37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23.60	236,733.42	268,757.92	61,38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44.36	185,523.60	236,733.42	268,757.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29.61	70,410.92	203,793.03	214,243.97
应收票据	218,488.07	152,734.94	191,564.60	46,568.11
应收账款	84,636.18	162,193.96	138,720.85	193,728.03
预付款项	83,718.38	91,963.85	82,681.70	43,875.94
应收股利	2,550.00	2,550.00	18,836.30	16,487.50
其他应收款	540,065.68	477,307.46	204,512.34	93,646.85
存货	119,764.76	79,844.76	90,147.17	168,265.71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177,872.13	179,962.58	168,800.00	98,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13.47	-	3,592.79	5,274.72
流动资产合计	1,267,338.28	1,216,968.46	1,102,648.76	880,290.83
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50,000.00	50,000.00	39,500.00	96,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27,088.72	595,788.77	409,167.05	408,185.96
投资性房地产	2,425.36	2,468.82	2,642.65	2,816.47
固定资产	502,003.02	516,250.59	574,104.85	625,861.86
在建工程	65,338.86	37,788.20	13,944.03	5,978.89
工程物资	1,946.56	1,878.98	659.21	198.14
无形资产	32,770.98	32,993.48	34,913.03	36,450.9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05	6,030.52	7,347.94	7,86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677.56	1,243,199.37	1,082,278.76	1,183,852.83
资产总计	2,554,015.84	2,460,167.83	2,184,927.52	2,064,143.65

项目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360.87	217,718.35	263,791.50	114,406.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45.00	-
应付票据	75,435.82	12,414.57	45,691.43	21,015.10
应付账款	120,736.96	99,542.58	134,962.91	171,603.18
预收款项	40,582.93	28,480.81	16,887.89	6,601.95
应付职工薪酬	8,178.06	10,604.05	13,353.09	9,888.84
应交税费	4,225.60	3,689.92	7,006.61	1,615.62
应付利息	-	-	505.00	-
应付股利	-	-	7.88	3.61
其他应付款	24,054.15	24,817.03	22,595.93	28,30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233.20	136,095.10	25,242.30	88,360.26
其他流动负债	185,719.06	340,595.85	-	194,187.44
流动负债合计	943,526.65	873,958.26	530,689.54	635,99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228.64	85,222.27	341,835.80	306,407.60
递延收益	-	-	1,122.23	55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1,039.63	230,935.53	118,948.4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268.28	316,157.80	461,906.47	306,961.36
负债合计	1,262,794.93	1,190,116.06	992,596.01	942,954.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6,204.59	206,204.59	206,204.59	206,204.59
资本公积	618,421.60	618,421.60	618,421.60	618,421.60
盈余公积	103,432.11	103,432.11	89,473.95	81,328.73
未分配利润	363,162.61	341,993.46	278,231.37	215,23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220.91	1,270,051.77	1,192,331.51	1,121,18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4,015.84	2,460,167.83	2,184,927.52	2,064,143.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一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178.58	1,395,964.52	1,335,797.82	1,355,778.23
减：营业成本	155,580.80	1,175,798.64	1,161,973.46	1,194,99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86	849.95	45.26	30.66
销售费用	6,191.99	43,772.42	45,828.97	34,078.79
管理费用	10,068.71	43,574.67	28,589.74	20,783.03
财务费用	5,658.03	20,895.84	26,606.48	19,796.17
资产减值损失	-2,516.44	1,402.09	2,160.36	1,19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5.00	-645.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6.59	48,388.94	19,281.97	30,29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6.25	-1,386.31	-1,568.91	-2,316.7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534.22	158,704.86	89,230.53	115,200.85
加：营业外收入	6,736.44	5,152.27	9,894.58	14,269.34
减：营业外支出	106.92	3,718.89	519.44	59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678.69	493.30	138.8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63.74	160,138.24	98,605.67	128,871.80
减：所得税费用	3,994.60	20,556.60	17,153.48	27,13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9.14	139,581.63	81,452.20	101,733.9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69.14	139,581.63	81,452.20	101,733.9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一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30.27	1,316,418.28	1,180,901.35	1,281,60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4.36	5,699.04	23,294.70	16,34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54.63	1,322,117.32	1,204,196.05	1,297,95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55.23	1,092,863.37	944,961.84	1,085,16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7.39	34,454.11	23,187.36	27,27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1.45	65,989.64	52,417.43	78,24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0.06	245,829.83	166,793.64	51,12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74.14	1,439,136.95	1,187,360.28	1,241,8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0.49	-117,019.63	16,835.77	56,14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45	41,939.42	169,200.00	233,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48.05	54,526.79	14,502.08	18,73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00.48	2,746.43	119.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9.00	612.31	56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8.50	99,805.69	187,060.81	252,61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68.90	19,073.55	25,871.94	10,89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53.34	259,100.00	185,350.00	361,8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22.24	278,173.55	211,221.94	372,70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3.74	-178,367.86	-24,161.13	-120,08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71,119.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690.72	323,939.74	921,511.45	533,225.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37,690.00	120,000.00	189,2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998.47	-	5,05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90.72	802,628.21	1,041,511.45	998,64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03.73	515,773.62	799,726.12	689,09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5,315.78	82,961.58	47,616.85	59,677.10

现金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154,965.00	-	19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7.10	-	46,025.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21.60	598,735.20	1,083,367.98	748,77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0.89	203,893.01	-41,856.53	249,86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6	-889.15	-214.07	-1,519.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69.40	-92,383.64	-49,395.96	184,40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20.96	158,604.60	208,000.56	23,59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1.56	66,220.96	158,604.60	208,000.56

四、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0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2009年基础上增加一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司于2010年出资新设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二) 200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9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2008年基础上增加七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0,000
2	寿光顺达报关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0
3	武汉晨鸣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100%	2,000

4	虹宜包装装饰有限公司	100%	155
5	寿光维远物流有限公司	100%	393
6	寿光新源煤炭有限公司	100%	200
7	山东林盾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67%	13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09 年出资新设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寿光顺达报关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晨鸣万兴置业有限公司，同时通过收购将寿光虹宜包装装饰有限公司、寿光维远物流有限公司、寿光新源煤炭有限公司和山东林盾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200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8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07 年基础上增加五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咸宁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
2	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00%	2,000
3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
4	无锡松岭纸业有限公司	100%	501
5	寿光市润生废纸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08 年出资新设咸宁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寿光市润生废纸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同时通过收购将无锡松岭纸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08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07 年基础上减少一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襄樊晨鸣	51%	3,225.80

由于不断亏损，公司于 2008 年清算注销襄樊晨鸣铜版纸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1	1.49	1.19

速动比率	0.67	1.18	0.77
资产负债率 (%)	56.50	47.77	46.68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6.56	6.30	5.95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5.17	4.18	4.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4	8.18	8.18
应付账款周转率	5.66	5.06	5.84
息税前利润 (万元)	193,381.10	157,646.86	204,199.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1	0.79	0.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6	0.41	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56	0.41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25	-0.16	1.01
利息支出 (含资本化利息)	37,145.64	40,354.6	48,665.68
利息保障倍数	5.21	3.91	4.20

2、母公司口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9	2.08	1.38
速动比率	1.30	1.91	1.12
资产负债率 (%)	48.38	45.43	45.68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6.16	5.78	5.44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3.83	8.83	9.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4	7.42	7.32
应付账款周转率	10.03	7.58	7.84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除特殊说明外，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53,578.58	1,299,190.43	1,225,90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34.11	83,594.80	107,5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6.63	10.24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10.73	12,084.49	22,10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	103,423.38	71,510.30	85,42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7.87	5.68	8.13

2、每股收益情况表

单位：元/股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56	0.41	0.57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5	0.45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56	0.41	0.57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50	0.35	0.45

(四) 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9.56	184.89	-12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53.03	14,029.03	17,808.42
债务重组损益	5.48	32.92	10.34
内退人员职工薪酬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34	1,794.87	2,34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27.34	2,988.81	6,972.62
小计	15,327.63	19,030.52	27,017.23
所得税影响额	-496.19	-5,369.82	-3,467.93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4,831.44	13,660.70	23,549.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910.73	12,084.49	22,102.2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

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除（四）“盈利能力分析”外，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状况的讨论和分析均采用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占比	增比	2009年 12月31日	占比	增比	2008年 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资产	1,216,968.46	49.47%	10.37%	1,102,648.76	50.47%	25.26%	880,290.83	42.65%
非流动资产	1,243,199.37	50.53%	14.87%	1,082,278.76	49.53%	-8.58%	1,183,852.83	57.35%
资产总计	2,460,167.83	100%	12.60%	2,184,927.52	100%	5.85%	2,064,143.65	100%

截至 2010 年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60,167.83 万元、2,184,927.52 万元和 2,064,143.65 万元。本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反映了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通过收购重组取得的子公司数量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力。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流动资产增长 38.25%，主要归因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和价格上涨导致存货价值增长、子公司增加相应带入的流动资产，以及业务增长而导致的应收票据的增加。2008 年至 2010 年非流动资产增长 19.19%，主要归因于公司近三年增加投资力度，积极实施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全国布局能力或完善产业链。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比例结构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占比	增比	2009年 12月31日	占比	增比	2008年 12月31日	占比
货币现金	70,410.92	5.79%	-65.45%	203,793.03	18.48%	-4.88%	214,243.97	24.34%
应收票据	152,734.94	12.55%	-20.27%	191,564.60	17.37%	311.36%	46,568.11	5.29%

应收账款	162,193.96	13.33%	16.92%	138,720.85	12.58%	-28.39%	193,728.03	22.01%
预付款项	91,963.85	7.56%	11.23%	82,681.70	7.50%	88.44%	43,875.94	4.98%
应收股利	2,550.00	0.21%	-86.46%	18,836.30	1.71%	14.25%	16,487.50	1.87%
其他应收款	477,307.46	39.22%	133.39%	204,512.34	18.55%	118.39%	93,646.85	10.64%
存货	79,844.76	6.56%	-11.43%	90,147.17	8.18%	-46.43%	168,265.71	19.11%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179,962.58	14.78%	6.61%	168,800.00	15.31%	71.89%	98,200.00	11.16%
其他流动资产	-	-	-100.00%	3,592.79	0.32%	-31.89%	5,274.72	0.60%
流动资产合计	1,216,968.46	100%	10.37%	1,102,648.76	100%	25.26%	880,290.83	100%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9 年末减少 65.45%，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0 年进行了多次短期融资后，将资金投入下属子公司，支持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8 年末没有较大变动。

2010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09 年末减少 20.27%，主要归因于公司 2010 年进行销售系统调整，新设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将此前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销售业务划入新设子公司，导致母公司口径下的应收票据减少。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加 311.36%，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四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销售回款情况不理想；2009 年四季度市场良好，销量比 2008 年四季度大幅增加。

201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长 16.92%，主要因为母公司口径的应收账款多数为内部应收款。在新设销售子公司进行业务分离后，母公司口径应收账款增加。200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8 年末下降 28.39%，主要因为公司资金管理政策变动，增加了应收票据的使用，相应应收账款降低。

2010 年末存货比 2009 年末减少 11.43%，主要是由于 2009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向好，导致公司销售大幅增加，库存量大幅降低。2009 年末存货比 2008 年末减少 46.43%，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四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四季度比 2008 年四季度销售大幅好转，库存量大幅降低影响所致。

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较上一年末增加 133.39% 和 118.39%，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了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而统一以母公司名义获得较低利率的银行贷款，然后将资金以往来款的形式提供给下属子公司，从而导致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逐年上升。同时公司 2010 年对湛江晨鸣增资 12 亿元，但 2010 年报表日增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此将这笔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200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较 2008 年末增加 71.89%，主要是由于投资项目及其他扩建改造工程开工，公司委托银行机构向子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也随之增加，同时有部分长期委托贷款转入一年内到期。

2009 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1.89% 主要是公司 2008 年末预缴的所得税被扣除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金额、比例结构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占比	增比	2009年 12月31日	占比	增比	2008年 12月31日	占比
委托贷款	50,000.00	4.02%	26.58%	39,500.00	3.65%	-59.07%	96,500.00	8.15%
长期股权投资	595,788.77	47.92%	45.61%	409,167.05	37.81%	0.24%	408,185.96	34.48%
投资性房地产	2,468.82	0.20%	-6.58%	2,642.65	0.24%	-6.17%	2,816.47	0.24%
固定资产	516,250.59	41.53%	-10.08%	574,104.85	53.05%	-8.27%	625,861.86	52.87%
在建工程	37,788.20	3.04%	171.00%	13,944.03	1.28%	133.22%	5,978.89	0.51%
工程物资	1,878.98	0.15%	185.04%	659.21	0.06%	232.70%	198.14	0.02%
无形资产	32,993.48	2.65%	-5.50%	34,913.03	3.23%	-4.22%	36,450.94	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0.52	0.49%	-17.93%	7,347.94	0.68%	-6.52%	7,860.57	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199.37	100%	14.87%	1,082,278.76	100%	-8.58%	1,183,852.83	100%

2009 年末公司的委托贷款较 2008 年末减少 59.07%，主要是由于部分贷款即将到期，因此转入了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科目。

2010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数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45.61%，主要归因于新设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对现有子公司的增资。

公司账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 2002 年 8 月份购买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26 层的房产作为销售总部办公使用，记入公司固定资产。2005 年销售总部搬回寿光，该楼层不再使用。为增加公司效益，公司自 2006 年开始对外出租。2008 年发行 H 股时，根据联交所规定，公司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调整记入“投资性房地产”。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支出的性质和规模来看，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房地产行业。

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7,788.20 万元、13,944.03 万元和 5,978.89 万元，在建工程的显著增加反映了公司湛江木浆项目、80 万吨铜版纸项目、6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及其他扩建改造工程等投入。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整体负债结构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增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增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873,958.26	73.43%	64.68%	530,689.54	53.46%	-16.56%	635,992.75	67.45%
非流动负债	316,157.80	26.57%	-31.55%	461,906.47	46.54%	50.48%	306,961.36	32.55%
负债总计	1,190,116.06	100.00%	19.90%	992,596.01	100.00%	5.26%	942,954.11	100.00%

截至 2010 年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190,116.06 万元、992,596.01 万元和 942,954.11 万元。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9.90% 和 5.26%，其中 2010 年的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工程建造相关的资本投入增长，相应增加债务融资。

公司 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3.43%、53.46% 和 67.45%。2010 年末，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64.68%，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2009 年非流动负债较 2008 年增长 50.48%，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09 年发行 12 亿中期票据，同时增加了一定数量的长期借款。2010 年非流动负债较 2009 年下降 31.55%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0 年利用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偿还了大量长期借款。

(1)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金额、比例结构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占比	增比	2009年 12月31日	占比	增比	2008年 12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217,718.35	24.91%	-17.47%	263,791.50	49.71%	130.57%	114,406.83	17.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645.00	0.12%	-	-	-
应付票据	12,414.57	1.42%	-72.83%	45,691.43	8.61%	117.42%	21,015.10	3.30%
应付账款	99,542.58	11.39%	-26.24%	134,962.91	25.43%	-21.35%	171,603.18	26.99%
预收款项	28,480.81	3.26%	68.65%	16,887.89	3.18%	155.80%	6,601.95	1.04%
应付职工薪酬	10,604.05	1.21%	-20.59%	13,353.09	2.52%	35.03%	9,888.84	1.55%
应交税费	3,689.92	0.42%	-47.34%	7,006.61	1.32%	333.68%	1,615.62	0.25%
应付利息	-	-	-	505.00	0.10%	-	-	-
应付股利	-	-	-	7.88	0.00%	118.28%	3.61	0.00%
其他应付款	24,817.03	2.84%	9.83%	22,595.93	4.26%	-20.18%	28,309.92	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095.10	15.57%	439.15%	25,242.30	4.75%	-71.43%	88,360.26	13.89%
其他流动负债	340,595.85	38.98%	-	-	-	-100.00%	194,187.44	30.54%
流动负债	873,958.26	100%	64.68%	530,689.54	100%	-16.56%	635,992.75	1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供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所需。截至2010年末、2009年末和2008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17,718.35万元、263,791.50万元和114,406.83万元。2010年末较2009年末下降17.47%，在高额的资本投入情况下短期借款未增反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0年发行了33亿元短期融资券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加130.57%，主要原因一是贴现未到期票据增加，二是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偿还短期融资券。

201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由2009年的45,691.43万元降低至12,414.57万元，降幅达72.83%，主要原因是2009年末支付的应付票据到期支付。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加117.42%，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

201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09年末下降26.24%，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的应付帐款主要是通过原先的销售分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等款项。2010年销售分公司分离成为新设销售子公司后，母公司口径应付帐款相应降低。2009年末较2008年末降低21.3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一年以内经营性应付原材料款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二是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的增加替代了部分应付帐款。

2010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09年末出现显著增长，增幅为68.65%，主要原

因是纸品价格上涨，各经销商定货增加，预付款加大。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加155.80%，主要是由于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的销售情况较2008年第四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年末预收货款金额上升。

200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08年末增加35.03%，主要是由于公司2009年没有支付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奖金。201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09年末减少20.59%，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了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前年度的奖金。

2009年末应交税费较2008年末增加333.68%，主要是由于公司2008年11、12月亏损，且购买原材料多于销售货品，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为0，导致2008年末应交税余额较小。

2009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08年末减少20.18%，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取的项目工程保证金到期偿还所致。

200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08年末减少71.43%，主要由于2009年公司对到期的银行借款进行了偿付。201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09年末增加439.15%，主要是由于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科目。

2009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08年末减少100%，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08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到期并一次性还本付息。2010年公司又发行了3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占比	增比	2009年 12月31日	占比	增比	2008年 12月31日	占比
长期借款	85,222.27	26.96%	-75.07%	341,835.80	74.01%	11.56%	306,407.60	99.82%
递延收益	-	-	-	1,122.23	0.24%	102.66%	553.75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935.53	73.04%	94.15%	118,948.44	25.75%	-	-	-
非流动负债	316,157.80	100%	-31.55%	461,906.47	100%	50.48%	306,961.36	1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10年末、2009年末和2008年末的长期借款分别为85,222.27万元、341,835.80万元和306,407.60万元，公司根据自身的项目建设需要借取和偿还长期借款。2010年末较2009年末长期借款75.07%的降幅主要是由于公司同期发行了短融、中票，用以偿付长期借款。

公司2010年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09年增长94.15%，主要是由于2010年

11亿中期票据的发行。2009年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新增11,89.48万元，也是由于2009年中期票据的发行。

(二)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增比	2009 年度	增比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9.63	-795.07%	16,835.77	-70.01%	56,14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67.86	638.24%	-24,161.13	-79.88%	-120,08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93.01	-587.12%	-41,856.53	-116.75%	249,865.66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92,383.64	87.03%	-49,395.96	-126.79%	184,404.8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母公司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 亿元、1.68 亿元和 5.61 亿元。

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08 年下降 70.01%，主要原因是 2009 年竞争形势加剧，客户逐渐更多采用承兑汇票结算，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50 亿元。

2010 年较 2009 年的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1) 公司在采购的原煤以及废纸时，供应商改变了结算方式，更多地要求现款支付，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较 2009 年 12 月 31 减少 6.87 亿元

2) 201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1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对湛江晨鸣的拟增资款 12 亿元，截止到 2011 年 4 月 30 日已经将 8 亿元转为注册资本。该部分资金支出实际目的为投资活动支付，但 2010 年报表日增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未记入投资支付的现金；如果扣除该因素影响则公司 2010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29 亿元。

此外，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在报表日未到期的票据贴现所取得的现金作为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但其实质上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现金流入。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末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66 亿元、20.37 亿元和 15.27 亿元，其中会影响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

到期贴现票据金额分别为 2.17 亿元，17.71 亿元和 9.78 亿元。扣除上述影响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母公司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际的净额应为 7.81 亿元、19.39 亿元和 -1.92 亿元。

虽然 2010 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账面值为 -11.70 亿元，但是扣除对子公司增资 12 亿元以及应收票据未到期贴现 9.78 亿元两项因素影响后，2010 年实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达到 10.08 亿元，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没有实质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08 年至 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铜版纸、6 万吨生活用纸及 60 万吨高档涂布白牛卡纸项目、湛江木浆项目及高档文化纸项目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 2009 年增加 587.12%，主要是由于受项目投入影响，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33 亿元，中期票据 11 亿元。200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 2008 年减少 116.75%，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度发行 H 股增加现金净流量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1	1.49	1.19
速动比率	0.67	1.18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8%	45.43%	45.68%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193,381.10	157,646.86	204,199.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1	3.91	4.20

注：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截至 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49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1.18 和 0.77。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期间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了多项工程建设项目，相应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之不足，致使流动负债增加，故拉低了流动和速动比率。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公司增加非长期负债偿还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下降。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增加。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虽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以及公司加大项目建设增加银行借款的影响，201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偿债保障能力保持在较为理想的范围内。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安全程度。2010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2009年出现了大幅度上升，说明公司偿息能力大幅度提升。2009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虽然较2008年出现了小幅度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整体授信额度为 377.63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49.67 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盈利能力分析

以下分析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720,312.30	1,488,462.93	1,552,959.34
营业利润	143,375.07	98,256.58	129,277.17
利润总额	156,235.46	117,292.26	155,533.93
净利润	130,165.81	95,391.14	125,95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34.11	83,594.80	107,529.17

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 2009 年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08 年均出现比较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国内外纸张需求下滑，纸品价格处于较低的价位。2010 年随着经济回暖，纸张市场环境出现积极变化，需求复苏，销售价格上升，公司上述指标相比 2009 年均大幅提高，并超过了 2008 年的水平。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2,982.09	1,475,411.90	1,544,349.27
其他业务收入	7,330.22	13,051.03	8,610.07
合计	1,720,312.30	1,488,462.93	1,552,959.3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7%	99.12%	99.45%

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包括机制纸、电力热力、建筑材料、造纸化工用品和酒店业。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2,982.09 万元、1,475,411.90 万元和 1,544,349.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7%、99.12% 和 99.45%。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占比一直保持在 99% 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口径下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一、机制纸	1,616,390.91	94.36%	14.77%	1,408,388.79	95.46%	-3.36%	1,457,392.10	94.37%
二、电力及热力	44,497.30	2.60%	86.26%	23,889.26	1.62%	1.42%	23,555.16	1.53%
三、建筑材料	38,895.78	2.27%	14.37%	34,010.00	2.31%	-33.65%	51,259.42	3.32%
四、造纸化工用品	7,426.92	0.43%	136.60%	3,139.01	0.21%	-64.59%	8,863.99	0.57%
五、酒店	4,719.77	0.28%	15.32%	4,092.59	0.28%	69.47%	2,414.89	0.16%
六、其他	1,051.41	0.06%	-44.44%	1,892.24	0.12%	119.08%	863.72	0.05%
合计	1,712,982.09	100.00%	16.10%	1,475,411.90	100.00%	-4.46%	1,544,349.27	100.00%

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2,982.09 万元、1,475,411.90 万元和 1,544,349.2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较集中，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机制纸营业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36%，95.46% 和 94.37%。过去 3 年，公司电力及热力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略有上升，建筑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但变化幅度不大。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项占比变化较小。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1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机制纸产品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从 2009 年的 4154.09 元/吨上涨为 4686.57 元/吨。机制纸业务收入占 201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4.36%。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4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机制纸产品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从 2008 年的 5027.86 元/吨下降为 4154.09 元/吨，同时总销量有所上升，机制纸业务收入占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46%。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营业务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机制纸	327,701.30	29.10%	253,834.70	-8.00%	275,896.50
二、电力及热力	5273.76	-44.34%	9474.89	162.71%	3606.64
三、建筑材料	8222.76	13.26%	7260.01	6.26%	6832.10
四、造纸化工用品	2341.01	43.07%	1636.31	-68.33%	5166.93
五、酒店	3484.53	19.12%	2925.33	85.23%	1579.25
六、其他	800.15	-39.82%	1329.60	168.19%	495.77
合计	347,823.50	25.81%	276,460.80	-5.83%	293,577.20

2010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加 25.81%，主要原因是机制纸毛利同比增长 29.10%，机制纸毛利占当年本公司毛利润的 94.21%。2009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下降 5.83%，主要原因是机制纸毛利同比下降 8.00%，机制纸毛利占当年本公司毛利润的 91.82%。机制纸毛利的变动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机制纸产品的价格处于低谷，但原材料尤其是木浆价格下降幅度并不大，导致 2009 年机制纸产品的毛利下降。2010 年机制纸产品价格快速回升，尤其是铜版纸和白卡纸市场需求急速上升，产品价格和销量都大幅增长，原材料价格虽然有所上涨，但仍较为平稳，导致机制纸毛利同比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1%	18.74%	19.01%

2010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31%，同比提高 1.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机制纸毛利率同比提高 2.25 个百分点；2009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74%，同比下降 0.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机制纸毛利率同比下降 0.91 个百分点。机制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宏观经济尚未完全从金融危机中恢复，机制纸销售价格处于低位。进入 2010 年，机制纸价格大幅升高，相应的毛利率明显增长。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2010			2009			2008	
	金额	同比增长	占营业总收入 (%)	金额	同比增长	占营业总收入 (%)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 (%)
销售费用	87,377.92	12.79%	5.08%	77,468.60	9.79%	5.20%	70,559.56	4.54%
管理费用	87,113.82	19.93%	5.06%	72,635.17	29.43%	4.88%	56,119.45	3.61%
财务费用	23,345.57	-25.34%	1.36%	31,268.70	8.90%	2.10%	28,713.65	1.85%

2010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9%，主要是由于运费及装卸费增加，同时工资增加所致；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9.93%，主要是由于技术开发费上升以及工资增加所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25.34%，主要是由于人民币汇率上升，汇兑收益增加，以及本年度发行了利率较低的短期融资券利息减少。

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79%，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使运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29.43%，主要是由于 2009 年上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自制浆线和板材生产线暂时停产，产生停工损失所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8.9%，主要是由于本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相对稳定，汇兑收益比上年减少所致。

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5.08%、5.20% 和 4.54%，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5.06%、4.88% 和 3.61%，虽然略有提高，但占比基本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2.10% 和 1.85%，出现一定的降低。

5、净利润及净利润率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34.10	39.16%	83,594.80	-22.26%	107,529.20

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公司合并口径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34.10 万元，83,594.80 万元和 107,529.20 万元。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9.16%，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2.26%。

本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同比下降，但于 2010 年迅速反弹并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净利润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率	6.76%	5.62%	6.92%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率分别为 6.76%、5.62% 和 6.92%。

本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率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下滑，但 2010 年迅速回升，恢复到金融危机以前的盈利水平。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80% 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20%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752,982.67	3,792,982.67	40,000
负债总计	2,202,208.94	2,242,208.94	40,000
资产负债率（%）	58.68	59.11	0.43
流动负债占比（%）	63.96	55.69	-10.27
流动比率（倍）	0.89	1.04	0.15

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554,015.84	2,594,015.84	40,000
负债总计	1,262,794.93	1,302,794.93	40,000
资产负债率（%）	49.44	50.22	0.78
流动负债占比（%）	74.72	60.14	14.58
流动比率（倍）	1.34	1.39	0.05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负债比例，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也得到显著改善，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战略规划及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为：

（1）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发展高端纸品的生产。公司继续加大项目投入，扩大高端纸品的产能，以建设80万吨高档低定量铜版纸项目、年产45万吨高级文化纸项目、60万吨高档涂布白牛卡纸项目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规模、产品档次，力争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逐步步入国际造纸行业前列。

（2）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原材料瓶颈，提高产品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以建

设湛江木浆项目及配套原料林基地为发展重点，同时加快湖北林业项目基地建设，打造「林浆纸一体化」的产业链，从而摆脱上游资源对公司的制约，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 高度重视环保建设，以“节能减排、和谐发展”为目标。随着国家新环保标准的实施、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公司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废物交换、循环利用，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加大环保项目建设力度，切实保证公司废弃物的达标排放。

(4) 加强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与国际造纸企业比较，目前技术与人才两个方面是薄弱环节，一方面公司将坚持内培外引，提高队伍素质；另一方面坚持科技兴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提出的“十二五”发展战略为：两三年内规模、效益实现翻一番，跻身世界造纸先进行列。“十二五”期间，总的战略发展目标是：产能达到 1000 万吨，销售收入 600 亿元，年实现利税 60 亿元，进入世界纸业十强。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造纸企业。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1) 规模优势

作为中国最大的国有控股造纸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超过300万吨的生产能力，具备与国际造纸企业相抗衡的规模。大规模集中的生产使公司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不仅体现在产品的制造成本上，而且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价、行业政策制订等方面都具有很强的市场影响力。

年产12 万吨美术涂布印刷纸项目已经于2008 年7 月投入运营，年产9.8 万吨办公废纸脱墨浆项目已于2008 年4 月正式运营。

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80万吨高档低定量铜版纸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2亿元，项目建设时间为18个月，预计于2011年6月完工投产；通过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高档涂布白牛卡纸项目，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约为26亿元，项目建设时间为18个月，预计于2012年5月完工投产；通过下属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5万吨高级文化纸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6.68亿元，该项目已经于2009 年10月正式动工，工程建设期为18 个

月。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扩大至500万吨，规模优势进一步显现。

（2）产品优势

公司在产品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产品结构也在不断优化。近年来，公司先后建设了高档铜版纸、高档低定量涂布纸、高档白卡纸等文化用纸生产线，引进国际领先的技术装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产品结构已由过去的普通胶版纸为主发展成为拥有包括书写纸、双胶纸、轻涂纸、新闻纸、铜版纸、箱板纸、白卡纸等7大系列的造纸企业，成为中国造纸行业中产品品种最多的公司。随着公司居世界领先水平的30万吨超压纸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晨鸣的18万吨轻涂纸项目的正常运行，目前公司高档产品的比重将超过70%以上。随着80万吨高档低定量铜版纸项目、60万吨高档涂布白牛卡纸项目以及45万吨高级文化纸项目的投产，公司高档产品的比重还将进一步提升。

多元化、高档化的产品结构不仅使得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大大增强，还可以使公司保持相对较强的盈利能力。

（3）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总体技术装备具有世界先进水平，主要生产设备均引进国际知名的芬兰美卓、奥斯龙、德国福依特、奥地利安德里兹和美国ABB等厂家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包括世界先进的稀释水流浆箱、叠网成型、单挂式烘干部、机内薄膜涂布机、非接触式热风干燥和在线双面软密压光机，并配备有在线纸病监测系统、横幅厚度控制系统和智能化质量控制系统等先进的技术装备。

公司采用的技术装备集中体现了当今造纸工业技术密集、机电一体的特点。浆料系统的除气技术、湿部化学技术、纸页智能横向控制技术、涂料制备技术、自由喷射上料涂布技术、多压区压力平衡压光技术及自主开发的工艺流程，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4）科研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拥有9条国际一流和31条国内先进水平的造纸生产线，集团年纸品年生产能力300多万吨，产品涵盖7大系列200多个品种，其中有30多项新产品新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7项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4种产品列入“国家免检产品”，不仅占领了国内同类产品市场制高点，而且远销日本、韩国、欧洲、美国

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经济效益连续17年保持山东全省同行业第一，连续12年名列全国同行业首位。

晨鸣纸业发挥自身强大的科研优势，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依托，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不断加大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开发力度，积极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和企业专有技术。同时，晨鸣纸业技术中心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国际先进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国内方面分别与天津科技大学、山东造纸研究院、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建立制浆造纸研究所、特种纸技术开发研究所、造纸涂布技术研究所等科研开发机构，国际方面，与美国陶氏化学品公司建立了造纸胶粘剂研究所，与韩国茂林公司进行优势对接，全面进行技术合作，分别建立了涂布纸研究所和制浆造纸工艺研究所；形成了立足国内，辐射国际先进造纸研究基地的研究开发网络，有力保证了晨鸣纸业在国内同行业科研中的领先地位。

（5）综合成本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突出的综合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通过严格的管理，优化了生产线运作水平，较大幅度减少了跑、冒、滴、漏等资源浪费，公司吨纸能耗也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二是公司建成了150吨/天化机浆生产线及年产25万吨BCTMP制浆生产线，还通过建设湛江70万吨木浆项目加大了对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建设；三是公司通过兴建自备电厂来保证公司能源供应，降低了成本。

（6）资金优势

造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是对造纸行业发展最为重要的要素之一。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长期与银行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具有较为通畅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近年来充分借助间接融资渠道加快发展，在借款增加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较好的发挥财务杠杆优势，符合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的财务目标。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具备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先后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实现多次融资，且融资获取的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市场形象较好，这也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能力。另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06年7月以来先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7期累计77亿元短期融资券以及2期23亿元中期票据，拓宽了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降低了资

金成本。

(7) 环保治理能力优势

多年来，公司上下牢固树立起了“规模膨胀、环保先行”的发展意识，做到一手抓环保，一手抓生产，保证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同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年来投资建设了碱回收系统、中段水处理系统、白水回收系统、红液综合利用系统等污染治理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保证环保设施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速度。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拟置换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8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1、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银行名称	币种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月)	拟偿还金额 (万元)
招商银行寿光支行	人民币	50,000.00	6	5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3	50,000.00
青岛银行	人民币	37,500.00	6	30,000.00
交通银行寿光支行	人民币	10,000.00	6	10,000.00
建设银行寿光支行	人民币	20,000.00	6	20,000.00
合 计		167,500.00		16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

目前，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处于今年较低水平。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3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0%，无论净额还是占比均较此前年度有明显的下降：

单位：万元

	2011年	占比	增比	2010年	占比	增比	2009年	占比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货币现金	33,329.61	1.30%	-52.66%	70,410.92	2.86%	-65.45%	203,793.03	9.33%
总资产	2,554,015.84	100%	3.81%	2,460,167.83	100%	12.60%	2,184,927.52	100%

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货币资

金占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处于行业可比公司较低水平：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	总资产	占比
太阳纸业	85,874.50	818,306.08	10.49%
银鸽投资	50,015.16	489,206.21	10.22%
山鹰纸业	34,767.72	487,096.79	7.14%
岳阳纸业	71,883.08	956,806.38	7.51%
博汇纸业	41,184.34	685,395.53	6.01%
华泰股份	68,033.77	1,225,476.29	5.55%
晨鸣纸业	33,329.61	2,554,015.84	1.30%

(2)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木浆、原煤、废纸等。发行人的原材料和燃料采购多在月初进行，而商品销售多集中在月末回款，收款与付款存在时间差。同时由于销售价格和原材料、燃料价格的波动，经营现金流存在较大压力。以 2010 年度为例，2010 年全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092,863.37 万元，平均到每个月的现金支出约为 91,071.95 万元，故在账面上保持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是发行人维持生产、扩大经营的基本要求，考虑到制浆、造纸行业正常的原材料储备需要 2-3 个月，且原材料和燃料价格的持续波动，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经营，必须准备足量的流动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是晨鸣纸业提高经营效率、实现发展目标的必要保障

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原料自给能力、提升高档机制纸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发行人近年的项目建设投资需求较大。目前发行人已经开展建设了多个包含高档机制纸和原料木浆生产线在内的投资项目。为此，发行人 2011 年将面临超过 70 亿的资本支出，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部分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公司”）与武汉市洪山新兴钢筋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兴公司”）之间存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审结。

(1) 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作为专利被许可方之一，武汉新兴公司作为原告于2008年12月向作为被告的武汉晨鸣公司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和第三人河南大学共同签订的《专利普通实施许可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投资款4,042,489.83元，违约金6,000,000元，赔偿合同履行后原告可以获得的利益13,507,500元以弥补违约金不足部分，并承担诉讼费用。

(2) 作为专利许可方，河南大学作为独立第三人提出独立诉讼请求，诉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和第三人河南大学之间签署的《专利普通实施许可合同》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由被告向河南大学支付违约金6,00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3) 2010年11月10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9)武知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武汉新兴公司、被告武汉晨鸣公司及第三人河南大学于2004年3月3日签订的涉案《专利普通实施许可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并判令武汉晨鸣公司向武汉新兴公司及河南大学分别支付违约金6,000,000元及1,000,000元；此外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4) 武汉晨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10年11月25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经初步估算，武汉晨鸣公司需支付的违约金合计约为人民币700万元，根据相关的会计谨慎性

准则，发行人在2010年已对上述未决诉讼可能涉及的赔偿在营业外支出科目下预增加列支720万元（或有负债）。

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主要原因在于：

其一、根据一审判决武汉晨鸣应支付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共计约为720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已对上述违约金和费用进行了确认和计量，在2010年资产负债表的或有负债科目和利润表的营业外支出科目进行反映。因未决诉讼造成的损失已经按照最大可能的金额纳入报表反映，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其二、截至2010年底，晨鸣纸业资产总额达350.77亿元，720万元的或有负债占比较小，重要性水平较低。

其三、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所涉及的“造纸黑液碱回收中直接生产沉淀碳酸钙新技术”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核心技术，关于该技术的实施所产生的纠纷并不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或决定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并在不利判决、裁决或决定的情况下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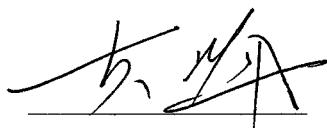
陈洪国



尹同远



李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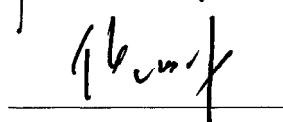
耿光林



谭道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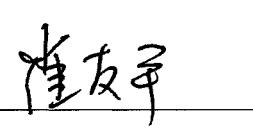
侯焕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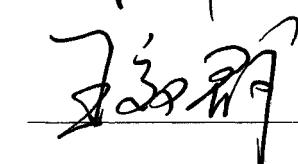
周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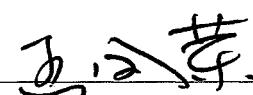
崔友平



王效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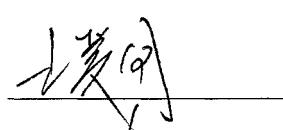
王凤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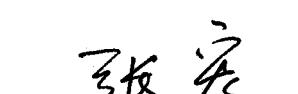
张志元



王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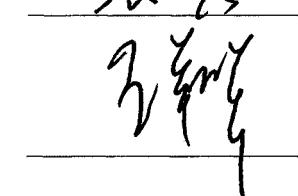
张 宏



王玉玫



王翔飞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高俊杰

高俊杰

王菊

王菊

杨洪芹

杨洪芹

尹启祥

尹启祥

郭光耀

郭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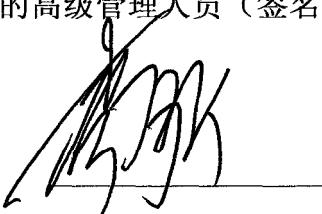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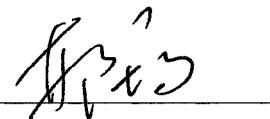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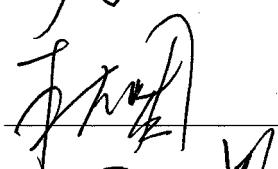
李雪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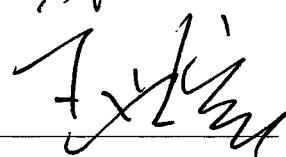
郝 篓



王在国



王世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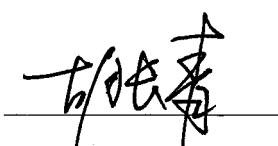
赵利群



张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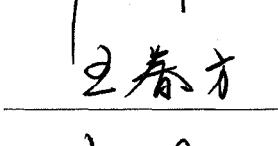
胡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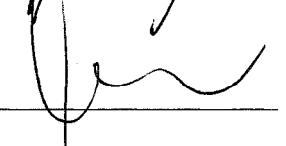
张春林



王春方



潘兆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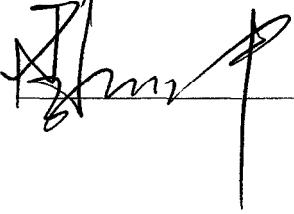
常立亭



夏继钢



李振中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张国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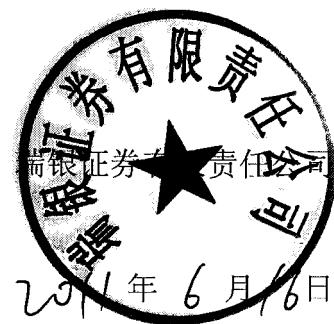
张国基

项目主办人签字： 戚铭

戚 铭

周晓乐

周晓乐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鸿

签字律师签名：

穆铁虎

孙蕊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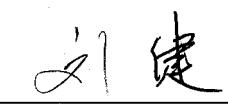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传顺


刘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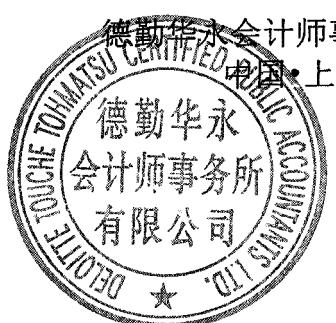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书

德师报(函)字(11)第 Q014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天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传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扣娣

2011 年 6 月 16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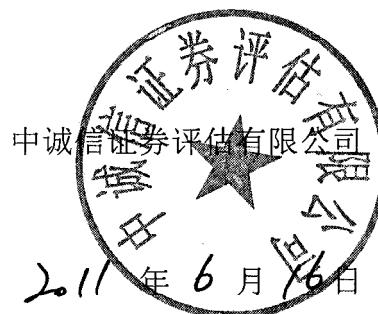
周浩
周 浩

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邵津宏
邵津宏

王娟
王 娟

肖鹏
肖 鹏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

三、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部分上述备查文件：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联系人： 李栋

联系电话： （0536） 215 6108

传真： （0536） 215 611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 戚铭

联系电话： （010） 5832 8888

传真： （010） 5832 8954

此外，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部分相关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